

- 2 親密愛人
- 18 熱 帯 夜
- 22 伤心一枪
- 27 超市迷路
- 30 巧克力牛奶之夜
- 36 五大珍贵宝石鉴赏
- 40 露天电影院
- 45 如歌的行板

親密愛人

王杰希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左手拄着下巴,左眼眯得极细。老师在讲的所有东西他都会,因此不 屑于回答或点头,听一会课,发一会呆。发呆时,他是绝对自由的,比奔跑还自由。思维像鸟一 样从窗户混入风中飞走,捎回晚春躁动的肉质的花香给他。

老师的讲课声停了。这是位严厉的老师,衬衫扣子一丝不苟。在静寂中,王杰希看到老师一步步向他走来,他仍然托着腮,眼皮向上翻,老师的脸在逆光里,看不到也听不到其他同学。老师问他:我刚才提的问题,答案是什么?王杰希只是沉默地看着他。老师说:我白讲了,是吧?王杰希还是沉默地看着他。老师的表情柔和下来,叹了口气,在他前面的座位上坐下,从胸前的衣袋里掏出一支笔,那衣袋被手撑开,露出同色的衬里——老师穿的这件衬衣是藏蓝色的,手指因此在对比中过于清晰地跳脱出来。老师在他摊开的空白笔记本上写了几行,轻声说:就是这样,会了吗?王杰希点点头,接过笔记本,这时字迹消失,窗外的花香消失,一切意识消失——梦像鸟一样飞走了。

训练室里没有人。王杰希推开门,手习惯性地探到照明开关,又缩回去,在稀薄的月光里走到角落里的机器前,抬起鞋尖,以一个刁钻角度踢了一下主机开机键,拉开椅子坐下,想:上海现在肯定湿冷。等待模拟器加载的时候,手在桌面上敲了两下,拨了拨脑中的算盘珠,然后给王不留行的模型洗了技能树。上一次调整加点还是在第五赛季,那时是为了新生,这次是为了死亡。他进到模拟竞技场中,地图是一个白色的空间,无边界,无物体,是死亡的绝妙譬喻。自己的模拟后辈迎面走来,一切动机全由计算机驱使,因此只像一个刽子手,肃然立在这纯白的处刑场中。他想:来吧。就冲上去。在空无一人的夜里的训练室,微草队长在预演一场精心伪装的他杀。

会被看穿吗?他看着倒在地上的王不留行,几个名字不请自来,在意识里对他招了招手,踱进这 纯白的空间里,和他并肩站着端详起尸体来。其中一位蹲下,用手指掀起尸体眼皮,说:死因, 有两个技能没加满——是自杀。另一位只是望着他笑,一言不发。王杰希摇摇头,避开那眼神, 强行退出了想象。回宿舍时经过高英杰的房间,他将脚步踮得轻而又轻,唯恐暴露自己已是一个 鬼魂。

转天清晨五点,微草战队成员团团围坐于大厅沙发,每人一个登机箱跟一百个哈欠,说两句话就漏一个出来。刘小别把腿搭在坑坑洼洼的微草定制墨绿日默瓦行李箱上,窝在沙发里泪眼朦胧地打音游,王杰希的声音突然在他头顶响起:"车来了,出发吧。"吓得他双腿迫降地面,条件反射切到一个手部保养教程,兴味盎然地盯着手机站起身来。

高英杰和乔一帆一起走上中巴车,两个少年各自酝酿明天的杀伐,因此也没察觉到彼此异常沉默。 袁柏清小声追问邓复升为什么战队每次都买早晨的机票,是不是拿全明星周末当拉练。邓复升笑 笑说王队不想让大家熬夜,而且如果下午出发,上午也没法安心集训的。袁柏清嘴上说哦哦这样, 心想,乖乖,一分钟都不放过,幸好飞机上没电脑噢。 王杰希坐在右边第一排的领导/老师/导游专席,闭目养神,眼皮跟着颠簸微微跳动。京郊公路上,天还没亮,是前一夜的温柔接续,他因此得以在夜的掩护下悄悄潜回那个梦境。梦里的教室似乎是高中时的教室,仔细想想,又可能只是电视剧里看来的。梦里的老师,也不是他认识的任何人的投射。梦境已经褪色风化,只留下花香,和虚构的老师柔和的声音。王杰希的头慢慢歪到旁边座位上,后脑卡在座椅之间,是个舒服的角度,快到机场时,后排小年轻大呼小叫了几句,才把他惊醒。他急促地眨了几下眼,就像从未悄悄睡着一样,头一个从车上蹿将下来。

刚上高中时,王杰希开始玩荣耀。游戏里的生活跟现实太不一样,在学校里,他是个普通的学生, 没受到什么老师的偏爱,也没什么偏科,只是作文叫很多语文老师忍不住往试卷上打问号。游戏 是一次廉价的重生,重新起名字,重新交友,重新打造外表和人格,重新分配阶级。角色向前跑 去,就等于人向前跑去,角色看风景,就等于人看风景,角色死亡,就等于人的死亡。但王杰希 是个老派网民,并不将自己寄托在游戏中,只是因为很强,很少死,因此死显得赤裸,接近死的 真实意味。

他还记得最早的最清晰的死亡。进入联盟的第一年,所有人见他如同见到一株变异三叶草。那时候很年轻,对别人说的任何话都缺乏实感。别人说他诡谲跳脱不可思议,他觉得也就那样,还好,反倒是你们怎么就想不到?直到第一次跟斗神面对面走进同一张地图,那矛尖在重重雾霭之外抖了抖,积蕴一点光华,之后一个天击把他挑起,再一个圆舞棍甩到地下,像一句无聊无谓的偈语,把他从惯飞的九重天上拉入凡间。那是死亡,失去对自己命运的控制,失去动作,失去意识……那无限接近于真正的死。

比赛结束后他去握手,只握到一个笑眯眯的吴雪峰。不好意思啊,我们队长,你懂得。吴雪峰对他眨了眨一边眼睛,转过头去,再跟气哼哼的方士谦握手。王杰希被迫感受了嘉世每一个队员的手温,记得其中有俩人手心汗湿,握上便打滑。这王朝般的战队——他们看上去却都是普通人,王杰希想,叶秋也是这样的普通人吗?普通得像他战斗法师的普通攻击,叮叮咣咣,敲打他如同敲打任何一个人。那我也像之前看的无数个录像里,站在一叶之秋对面的——无论是谁——一样吗?我也是那无论是谁的其中之一吗?他这时已经下到后台休息室里,坐在门口的沙发上,一边等车,一边被不甘淹没。属于他的第一个赛季过半,他才迟到地体会到不甘的滋味,是那场死亡教给他的。不死去一次,就不会知道活着的意思。

之后的五年,打比赛时才像是真正踩在实地,或者说,真正骑在扫把上。再对上一叶之秋,也不再有失去控制的感觉。他对实战极其重视,重视得像迷信,不杀一杀,总像是没法过那一关。但一叶之秋就是一叶之秋,没有哪个陪练或者模型能取代,一年固定见两三次,五年就是十四次,每一次对阵都是久别重逢,每一次对阵,都是在重温第一次的死亡。他把第一次的死亡记得太过清楚,一叶之秋的战矛却邪那无动作的动作,一叶之秋的脸贴近时那无表情的表情。他没有说过,也不太自觉,他要做的理想中的队长的原型是第一个杀死他的人。

第十五次见面是第七赛季季后赛,常规赛的排名,微草第一,嘉世第八,因此第一场就相遇,除了杀死彼此,别无退路。王杰希在微草主场的上场门站着,身后跟着方士谦、后辈、还有后辈。

隔着看台的帘幕背后,那些暗红色的人影是嘉世。他突然想起这场景跟五年前一模一样,只是对调了候场位置,五年前的叶秋,站在自己现在站的这块地板上。如顿悟般,如摄魂般,他知道了 五年前的叶秋在想什么,要做什么,相信什么,以及凭什么相信。他已成为他理想中的队长。

第十六次见面是一周后的嘉世主场,比赛后没有笑眯眯的吴雪峰,连苏沐橙也不见了。王杰希心不在焉地跟嘉世副队长握手时,很留意地看了一眼他的脸。这也只是个普通人,普通人的恶,普通人的痴。普通人的手心依然潮热,王朝般的战队却不再来了。捣毁了王朝,一把熔岩将残垣断壁烧个干净,他却若有所失,赶在赛后采访之前,像有命运召唤他,叫他走到楼梯间的紧急出口。

他看见叶秋。前朝的败君,靠在消防栓旁边,指尖忽明忽灭。他对这张脸其实也不怎么熟悉,在黑暗中,无法补全那个表情。从另一个方向,有人朝出口跑来,轻轻地问:"走吗?"王杰希认识的苏沐橙坚定,自信,聪明带点狡黠,在叶秋面前却跟平时大不相同。他这时才发现每个人在叶秋面前都有点不同。门推开,那点火光消失在夜里,在他的视网膜上留下一个灼痕。这一次是他杀死了叶秋,以两次冠军建起自己的王朝,却像年轻时听别人夸自己一样毫无实感。静寂的楼梯间里,他走到出口前,叶秋的亡魂像未散的烟气,包裹他,萦绕他,带他回到第一次被叶秋杀死的那天。

第十六次见面是最后一次。

教室变得很小,桌子、天花板、地砖白成一片,日光灯投下浅灰的阴影。老师说:现在答疑,有什么问题,尽管问。王杰希说:问什么都可以吗?老师点点头。他就问:如何叫十个人端住一根木棍,不叫它动?老师沉吟许久,说:这是个好问题。王杰希想翻个白眼,没忍住,还是翻了:你答不出对吧?你们老师不知道答案的时候,一定会说这句话。老师辩解说:我是觉得答案太简单,以为你跟我开玩笑。每人伸出一根手指,把木棍托住就可以了。不对吗?

王杰希大摇其头。我就知道,他说,我就知道你答不出。摇头摇得太用力,梦境的地基都跟着摇撼。十个人,每人伸出一根手指,根本托不住一根木棍。木棍会被越托越高,高到每个人都在踮脚,还要继续高下去——不信你可以找十个人试试。老师说:是吗?这次的老师面目模糊,说话随便,不再有严厉刻板的样子,身上穿的也不是衬衫,是洗豁了领子的 T 恤。王杰希说:我确定。老师很不关心地问:那正确答案是什么?王杰希说:扛起来。老师的脸扭曲了一下:什么?王杰希重复了一遍:扛起来。老师张了张嘴,可能是还想再问他一遍,但梦卷着深水生物般晦涩随机的梦话,像潮水一样退去了。

王杰希站在俱乐部同事身后,盯着显示器,一言不发,端详偷窥视角里的三个练级小人,心里想的却是叶秋杀死自己的那一天。屏幕上君莫笑的衣角飞过,又被调整了的视角重新锁定,仿佛抓住他离开后残余的烟气,抓住他百分之八十的魂灵。

不管是不是叶秋,第一件事还是要杀。王杰希找同事借了号,宾至如归地坐下,发现键位设置跟自己一样,像是灵魂出窍,飘到天花板,用陌生的眼睛看着自己。他问,用着辛苦吗?其实是在问,我辛苦吗?因为真的不知道。随便上个论坛,人人都在说他太辛苦,看得快不认识辛苦这两个字。自己也迷失了:难道我真的很辛苦?但是队长不就是这样的吗。车前子跨上扫帚,瞄准战斗法师,一抬长袍衣袖打出魔法弹。百分之八十的可能,这是叶秋。百分之八十的可能,这是第十七次见面。他的心像外面的天气一样痒起来。

太久没见。这一次叶秋改头换面,连职业都变了。但是看到他,还是要想到悄然的死,想到斗神被鬣狗般的普通人撕咬分食。嘉世的氛围,在十个队员面前一一站定,将那些脸看过一遍,就能读出一个提纲。他早就窥到这个未来,没想到这么快就成真,连同将散的烟气,消失在纷纷暮雪中。

在名叫隔壁找我的竞技场房间里,叶秋散去的魂灵化身成一个刚练起来的小号,在他对面站着。这房间也是纯白的,是一个缩小的新世界,像散人的一百二十个低阶技能一样生发出无限可能。王杰希从旁观看,仿佛翻开野史第一章——在这个世界里,冠军队也会被挨着个敲得头破血流,不可不说离奇不经。君莫笑站在对面,强行开始编写下一行:"要不要让你啊?"把那谜底戳破了:王杰希不能在孩子们面前输,就算是用七个技能对一百二十个。如果输了,仆人就要变回老鼠,马车就要变回南瓜,魔术师就要短暂地打一会赤脚。荣耀的血条挺有意思,竟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就算是掉到零点零几,还可以说,死了,但没完全死,"多少还连着那么点筋儿"。但是几分钟之后他俩同归于尽,像一正一负两个电子对撞,算得刚刚好好——太刚好了,反倒不像算的,而像命运。这世界末日般的对撞后,对面的人(完全死了)躺着叹了口气:"看你打得这么辛苦,还是放你点水吧!"

"你……"你也辛苦了。他想,心里像被塞了一只跑来跑去的大狗,毛茸茸的很痒,笑意蹑手蹑脚地要往外溜。但因为太擅长表情管理,现出阴晴不定的脸色来。刚刚还在叫好的小队员不解圣意, 胆战心惊,悻悻地把嘴闭上。

从竞技场出来,训练室里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王杰希朝君莫笑走过去,觉得自己像一个班主任,正要通知体育老师:你这周病了,下周可能也病了,下下周听我安排。叶秋正在跟中草堂会长进行一个敲竹杠的行为,王杰希走上去,对这还魂的前辈说:我们的队员每晚会来找你。叶秋说欢迎啊,声音挺高兴,不知道是从他们仓库卷了多少东西走。他终于不再是沉默的亡灵,他像突然变成一个有欲有求的人,除了赛场上的胜利,还要材料,还要榜单,还要游戏打得好的新人,还要回来。很多飘忽的想法像镜子的反光一闪而过,王杰希不知道这个人能不能回来,回来又要经历怎样的厮杀。但是这一次他终于有机会说:那么,下次再见。

高英杰在他面前站着,以为自己失手杀了他,不敢和他对视。王杰希完成了众目睽睽下蓄谋已久的死亡,应该得偿所愿,但是看到高英杰低垂的脸和嗫嚅的嘴唇,又隐隐直觉不对。来不及想太多,不能想太多,他握住高英杰的手腕,年轻的脉搏在他手中跳动,是未习惯杀戮的年轻猎人的脉搏,他很不熟练地扮演一个居高临下的猎物,说出的话却如同遗言:打得很好。

这一次死在墙角,完美的自杀地,但是又太完美了,要被人看穿是他自己送上脖颈。最好没有人发现。最好有人发现。他和微草互相侵蚀得太深了,只有把自己剜出去......他悚然醒悟,想起已经被剜出去的——原来叶秋也是死于自杀,斗神怎么可能叫鬣狗咬死。这样,如遭当头棒喝,眼睛不受控制地梭巡起来。可能是真的,可能是幻觉,他看到人海中站着的一点,混在假装兴奋的人潮中,格格不入。如果那是他就好了。

老师说:好吧,就按你说的,扛起来。怎么还愁眉不展的,还有什么问题?王杰希说:怎么当老师,教教我。老师说:哦,就这事啊?站起身在黑板上写了一整面墙的公式。写完,老师说,就是这样,会了吗?他本来想说会了,不知为何烦躁起来,说:还是不会。学不会。我根本不想当老师。老师问:那你想当什么?他说:我想当魔术师。老师说:也行,多少沾个师。——变成滴水不漏的一捧一逗。他感觉忧心忡忡,又感觉幽默非常,皱着眉笑了出来。醒来的前一刻,老师微笑着看着他,又或者是面无表情。梦境边缘的一切事情都太模糊了。

刘小别依队长吩咐,全副武装到六里松观看挑战赛决赛,塞着耳机放同步解说,边听边冷笑,边冷笑边听,看着比赛不时发出评论:嘉世可以打 GG 了吧!许斌刚加入微草,还未全身心融入,听得尴尬微笑,心想,王队也押兴欣胜——为什么他们微草这么迷信叶秋呢?他感到神秘,感到急需回乡治愈心灵,看完比赛紧急购买京津城际往返一百次月票,成为银卡客户,尊享八五折优惠。

比赛结果一出,他们几个立刻起身离去,把欢呼怒吼错愕的人潮扔在脑后。这或许是一段历史的开头,又或许这开头早在一年前就被他们在一个四白落地的竞技场里帮忙写下了。该要回来的人一定会回来。几天后刘小别去食堂吃早饭,顺手捎来一摞报纸搁在餐桌上,那上面恨不得一行一个字,写道,"叶修:我回来了"。此标题富有震撼力,又极其土,跳出来揪住路过每一个人的眼球。王杰希来吃早饭时,看了一眼,表情毫无波澜,端着茶叶蛋走了。十分钟后,他把蛋壳倒进垃圾桶里,擦擦手,拿走最后一份报纸。

那张报纸上当然还写了别的,哭的哭笑的笑,冲突激烈,波澜壮阔,腥风血雨,有如一张全是意大利人打架的油画。很多东西写得太隐晦,或者是因为其实记者也不知道内情,这桩一年多之前的丑闻,如同前朝旧案般扑朔迷离,但是瞒不过跟嘉世每一个队员都握过手的人。王杰希又想起消失在紧急出口的烟气,知道,那肯定是不欢而散的结束。他怎么想的就怎么说,"毫无疑问,"——你们怎么会还有疑问?"叶修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主语是该要回来的人。记者走了,

他又立刻给经理打电话,说,尽最大努力,把邱非争取过来。手里还捏着报纸。报纸的右下角是 叶修的床。

南方的天空雾霭沉沉,储物间窗户不大,白天看起来也像黄昏,因此灯是开着的,把时间彻底模糊了。地上摞着没开封的鼠标、键盘、风扇、主板、闪存卡、固态硬盘,在灯光下波光粼粼。王杰希站在门口,不敢走动,怕碰倒这硅基的高塔。对面的窄床上坐着一个人(他记得有些宗教里关于睡窄床的规训,又想起卧薪尝胆,感到心脏被很俗套地攥住),正在望着他。这一次他看清了对面人的脸,真奇怪,梦里自以为看得再清也还是一团迷雾。但他知道,对面的人是叶修。现实的他绑架了梦中自己的意识,叫大脑不准生发其他任何可能。那只能是叶修。叶修面对他,笑着说:我最近瘦了——要不要量量?说完张开双臂,脸上还是笑的。王杰希感到不真实,不真实像刀一样切开他的梦境,他闭上眼,弯下身子,想:不……这不是叶修。叶修不会说这种话。对面的人还在张着双臂,等着,笑望着他,然而他醒了。

王杰希去过很北的北方。那时候还小,在湖边玩,雪覆满荒原,只有远处干涸的水草圈出湖的轮廓。他一个人在岸上沿着别人雪橇的痕迹走,盯着太阳,脑子里随便想些事,雪在脚下摩擦,发出破碎的声音。走到雪橇印拐弯的地方,他低下头,发现脚下的雪在发光,用鞋蹭了几下,露出下面玻璃般浅绿色的冰,阳光蜿蜒折射,照亮湖底——原来他一直走在湖面上。跌跌撞撞逃回去时,才明白为什么有破碎的声音。

杭州已经一年不见,十月底,游客散了,天气温郁。王杰希戴着一个很黑的墨镜坐在机场,自信已经遮住要害,再没人能认得出他。柳非追着自己的箱子绕着转盘跑,许斌反向包抄过来,两个人四只手,像逮个活物一样,把那行李箱从传送带上提溜下来。王杰希看着,觉得可爱,很轻地笑了,像是旁观一个没有自己的微草。

如今萧山体育场改朝换代,不再是旧王朝的天下。微草全队看着兴欣从无到有,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从第十区竞技场到神之领域副本,再到亲手将脱胎的嘉世击杀,真正算是摧枯拉朽。坐在台下看叶修一步一步走上比赛台,则像是一个谜底:原来这么多年,他是用这样的表情和步伐走进赛场的。一切想象突然有了指向,指到一个具体的、鲜活的、走路时肩膀微微晃动的人身上。

王杰希回头看着高英杰,年轻人早有准备,知道这会是场死斗,但不知道是一场永远准备不完的 死斗。他想,我能行——我甚至战胜过队长。但是心跳牵动他的睫毛,扑簌着,强自镇定地跟王 杰希对视。

"队长,我上了。"他静静地说。

这是微草第一次在赛场上见君莫笑。那身影在对面立着,没有动作,却有无限动机生发出来。跟 在竞技场或比赛录像里不一样,他下一秒的下一个动作不是答案:答案是给别人的。发生在自己 身上的是命运。命运站在对面,抬起千机伞,从狭小的枪口射来三发反坦克炮。这景象是反直觉 的,君莫笑的一切都是反直觉的,直觉是他的圈套,引诱人自己跳进去。和他厮杀,像和自己的 直觉厮杀,是自己出卖自己。高英杰知道这是为什么:对面的这个人的战斗方式,是他一生的总 和。他经历过的一切,王朝和坍塌,背叛和复活,此时都压在一个崩山击上,兜头砍来。这时高 英杰才明白,死斗的意思,是除了杀死对方,别无退路。

比赛结束,他走下台,站在王杰希面前,心里有隐隐的疑惑:我们队长,我是否真正杀死过他?

这一场是微草赢了,之后却是兴欣的八连胜。那个仿佛随时都是笑眯眯的名字在积分榜上一位一位上移,移到了不能不忌惮的位置。王杰希靠在座椅上,机舱里风大且冷,把他带回雪后的湖面。太阳在他背后,他不敢抬脚,怕惊扰脚下的冰,只是尽量拖着步子滑动。他觉出腿僵了,但是也不能停下。走过来只用十几分钟,回去却像过了半辈子,直到真正踏到围栏后的泥土上,才感觉到肌肉硬直,体力透支,扶着围栏,疲惫地坐在雪地里。

这场劫后余生过去好几年之后,他才想到,那滑雪橇的人原来也一直滑在湖面上。

天空角斗场,中央角斗台。天色刚亮,空气睡眼惺忪,在一万级台阶之间,要发生一场杀戮。王不留行走在台阶上,四下散落别人的尸体。离他最近的是君莫笑,伞尖戳在地上,站着死去——上一次他平躺在五级台阶外,相对更加安详。王不留行环顾四周,骑上扫帚,飞到木恩旁边,说:小杰,醒醒。那尸体一个激灵坐起来。王不留行说:注意那边的君莫笑,他死前最后一个攻击是膝撞。木恩说:要用抓取技能破他的霸体。王不留行说:嗯,这一次飞刀剑死得比你晚,如果飞刀剑先死了,你怎样缠住海无量?木恩回头看看躺在地上的飞刀剑,思考了一会,小声说:队长,我想问个问题。王不留行从扫帚上跨下来,点点头,示意他问。木恩说:如果……如果你死了呢?

惊雷激电。王不留行周身燃烧白色火焰,矛尖刺穿他,钉他在角斗台上。四面台阶围成一个祭坛,要他做祈雨的牺牲。他在心口的痛楚中,看到剑光撕开火焰,又被吞没,痛楚也透到心髓里。有一只手握上战矛,闪电照亮那张脸。如同约定中,他回来了,并且带给他很多次死亡。这时云翳密布,下起倾盆暴雨。龙来取走他的祭品。

遍地都黑暗了。

王杰希没给队员复盘这场比赛的录像。高英杰经此一役,安静地紧绷着,眼中像倒映那天烧他的火。刘小别连续好几周训练时没带手机,跟自己较劲似的疯狂飙升手速。袁泊清把自己扔在模拟器里,像个正经输出一样狂砍对面的战斗法师。许斌……许斌仨礼拜没回家了,每天坚持训练八小时。王杰希一直没有找到适合复盘的时机,但他知道自己的死亡已经被每个队员重温了无数遍,在显示器前,在脑海里。他感觉到有什么崩塌了,同时也有什么在被缓缓地重建起来。那个他不惜一切也要避开的谜底,那个被叶修掩盖在同归于尽之下的谜底,这时在全世界的眼皮底下被掀开,却没有他想象中那么可怕。

他不是不能死去。

他独自勉力支撑太久,叫队员以为自己只是帝国的子民,甘愿远远凝视一个身影。而现在金身破灭,他的死反倒唤醒了所有人;不是以胜利给他们勇气,而是以死亡给他们棒喝,以及杀意。

老师站在那一整面墙的公式前问他:懂了吗?王杰希还没说话,老师就好像突然失去了耐心:还 没懂?低头摸出一根烟叼上,走下讲台,逼近几步,问了句:可以吗?不等他回答就抓住他头发, 指纹侵入他的后脑,膝撞,抛投,鹰踏。那如果我杀了你呢?老师喃喃地说,杀了你就能懂了吧? 王杰希想说话,或者咳血,但是看到老师踩在头顶,俯视着他,手中举起他的心脏。

季后赛,微草对轮回主客场均告落败,夏天在还没开始的时候就提前结束。面对轮回,仿佛微草和王杰希的粉丝也被浇灭了气焰,不敢再狂信自己的神。时间很突然地慢了下来,抛弃他们,自顾自流走。

王杰希去现场看了三场总决赛。后两场都是轮回主场,他就临时决定跟其他职业选手一起在上海住了几天。南方的夏天像零度可乐的代糖一样阴湿黏腻地缠上来。没有比赛的晚上,他躺在旅馆里。空调的吹拂下,梦境卷土重来,带他温习一些死亡,以及隐秘的情感和欲望。夏天的夜太长了,他从梦中惊醒,躺在床上,黑暗中隐隐的痒意,像有小虫爬过他的手指。百叶窗后面,月亮毫不留情地照下来,树叶全成了一团黑的剪影。这里没有蝉,这很好,然而又显出空调太吵了。他睁着眼睛,想起几个小时前君莫笑用数个格斗系技能把一枪穿云掀到钟乳石上,瞬身刺插入的短刀。

坐在台下时看到的又不同。全息投影下的君莫笑压倒性的统治力,仿佛叶修把自己化身为他手中的千机伞,刺入所有人的意识。王杰希坐在台下,只是看着,周围的人都惊呼,都狂吼,他坐在中间,什么都没有想,只是看着千机伞化作战镰,像流星一样钉穿一叶之秋的胸口。在万人的嘶吼和欢呼中,他想,是这样,我也是被这样杀死的。

他本来以为自己至少能冷静地回到旅馆,但看到叶修接过奖杯时,手一松,奖杯差点滑落,叶修露出淡淡的疲惫的笑容,还是猛地别过头,咬着牙抽泣起来。

训练室里没有人。王杰希推开门,打开角落里的机器,捏着王不留行的账号卡飞快地转了几圈,刷卡登进游戏,停在竞技场里,洗了技能树。这一次是为了新生。他又想起那个梦里,老师说,"也行,多少沾个师",笑了笑。在纯白的竞技场里,王不留行跨上扫帚,向无边界的边界飞去。

三天后,兴欣宣布叶修退役。他再一次像七年前一样,推开门,留下身后袅袅缠绕的烟气,消失在夜中。

竞技总局的集训中心离王杰希家和微草俱乐部都挺近,在海淀区边沿,坐公交十分钟就到。六月,京郊公路两边种满防风林,傍晚的太阳带点橙黄,在叶间上下跳动。车窗半开,风燥热温柔,王杰希坐在很空的车上,盯着窗外的树叶发呆。快到站了,他低头看了一眼时间,一个叠起来的对话框从十分钟之前对他打来招呼。

"老王,好久不见"

"今年夏天有什么打算吗?"

头像是一个手写的笑字,歪歪斜斜,朝他投来一个太生动的笑眼。叶修把账号卡留在兴欣之后,就把君莫笑的昵称换成了真名。这一次,他变回原原本本的他自己,不再是谁的队长,不再是哪个账号的操作者,像要彻底从很多回忆里抽身。但幸好——王杰希左眼眼皮突突跳着,回复:"好久不见,领队。"

"哎,别这么客气"

"什么事?"

"没事没事,就关怀一下,顺便问你个问题"

王杰希在阳光下眯着眼,没回复,等着他的问题。

"我今天能去你家住吗?老冯给订的旅馆太破,连开水壶都没有,惨"

王杰希想起他那见诸报刊的杂物间,想象不出比那还破的旅馆,脑子宕机了一会,因此没有回复。 几秒之后,消息又跳出来:"好吧,其实是旅馆没电脑,Windows XP,看个视频吭哧带喘,敢信? 老冯给我软禁在这,誓要榨干我最后一点剩余价值。同样都是被剥削阶级,不救一下吗王队?"

这等壮观的文字泡只在黄少天手下见过。王杰希叹为观止,正在逐行拜读,消息又跳出来:"你家肯定有电脑吧,咱俩一块看比赛视频,省电,节能减排。看看这天儿热得,全球变暖,咱为地球做贡献呢!"

王杰希很敬佩地回复道:"领队手速不减当年。"然后发去自己家地址。发完,才发现自己坐过站了,非常懊丧地走下车。笑的头像又发来一个消息,说:好嘞,马上到。王杰希看了一眼,没再回复,拣零落的树荫沿着公路走回去。这一天是夏至,白昼绵长,阳光荒淫横卧林间。他的心像外面的天气一样痒起来。

离开兴欣时,叶修戴着陈果翻箱倒柜找出来的一块儿童电子表和一副卡通墨镜,身上揣了点现金证件,拿着一瓶水,就这样坐上回京的高铁,仿佛十几年前离家南下的互文。那时紧张、不安、踌躇满志,车开得没有现在这么快,更拉长颠簸的夜。之后,他遇到很多人,做了很多事,得到很多,也失去很多,时间就过去了。一切都是太快了。他本来习惯离别,但时间改变人,相遇改变人,让他久违地感到怅然若失。叶修坐在车厢里,如同从网吧降落到现世,人人看着手机,交

谈琐碎,没有人认识他,没有人问他到哪里去。列车驶过江苏,南方的矮丘和半晴的天空让他想要变成一只鸟,重新回到自由的天上去。

他拈张纸巾,卷得很细,夹在指间,安抚寂寞的手指。

叶秋来火车站接他,坐在车里,没什么话说,仿佛预料到以后会说到厌烦。一路上叶修被盯得很牢,叶秋防他像防特工,怕他随时跳车逃离,每隔五秒就从后视镜里看他一眼。叶修哭笑不得: "我躺下行吧?"说完真横卧在后座。叶秋又喝止:"把安全带系上!"

"别这么紧张,"叶修慢悠悠爬起来,"回家是我自己提的,我跑不了。"

叶秋冷笑道:"你最好是。"

叶修也从后视镜里看了他一眼,静静地笑着。北京夏天晴的时候空气干燥,掠走他遍身的水汽, 车水马龙的闹市里没有鸟。六小时前的一切恍如隔世。

到家吃完晚饭,叶修请示了哪间是自己卧室,像去同学家做客一样陌生地摸过去。家里是永远不变的实木家具实木地板实木墙裙,每一样都硕大精致,在昏黄的台灯下鬼影幢幢。他仿佛一个擅闯胡桃宫殿的小人,站在门口想:好大的床。床头叠着一摞织物藤席,面料像蛇般细腻冰冷,他随便拿了一条,往这张陌生的床上盖去。楼下有人说话,声音越来越大,最后宛在耳畔。他抬起头,看见自己爹一只手接电话,另一只手扶着门,声如洪钟:"没问题!我现在就让他去报到。"

十分钟之后叶修又坐在叶秋的车上,天快黑了,他望着车外堵成浆糊的路况,感叹道:"人生真是不可思议。——你爸的脑回路更不可思议。"

叶秋再次冷笑道:"你高兴了?"

"到家二十分钟就被轰出来,大半夜赶去竞技总局继续当牛做马,我好高兴啊。"他闭着眼睛靠在副驾座椅上,半死不活地说。车外灯光闪动,很远处的天空像一块湛蓝的宝石:这是傍晚的蓝色时分。叶秋百无聊赖地调着电台,一路堵出市区,天全黑了,这才在京郊公路上飞驰起来。路过六里松体育馆时,叶秋说:"微草主场诶。"

"你看荣耀啊?"叶修饶有兴趣地问。

叶秋自觉失言,把嘴紧紧闭拢,一路狂奔把叶修送到总局楼下,按亮车灯,说:"快下车吧。"叶修开了车门,拿起他的全部家当:一瓶矿泉水,从车上跳下来。他把手搭在车顶上,弯下腰探头进来问:"离家出走的计划,你准备得怎么样了?"叶秋还在愣怔,他就关上车门,笑着,走进夜色中去。

至于冯宪君看到叶修早于预定日期十几天就出现,百思不得其解,匆忙中为其预定附近酒店一间,则是后话。

住在这间酒店里,叶修每天都有十几个小时在搜索整理视频,困了就睡,困了才睡,逐渐颠倒了 日夜。他看了赛程安排,知道时间极其紧迫,因此对待那些视频更加急切,像在逃避思考任何事 情。轰轰作响的台式机一边开着视频,另一边开着文本文档,大脑完全变成了一台中央处理器: 这是他在那十几天的全部记忆。

在这个房间里,他想了很多事,但是不敢放纵事情在意识里停留,怕多余的感情干扰手下敲打的笔记。关于国家队名单,他给了些建议,最终敲定后,工作人员抄送了他一份,他的目光梭巡一周,很快地回复:我没有意见。文档里一个名字,眼睛还要再去看,手却飞快地关掉了。

关于这个房间,他最后的印象是:窗户高而且窄,窗帘总是拉着,分不清是白天还是晚上。桌上的烟灰缸里,烟头满得要溢出来,旁边是画满了阵型和分析的草稿纸。他终于知道,空白的纸是恐怖的。这个房间里只有他自己。

现在叶修站在一个旧住宅区里,靠在一棵树上,树温凉的体温隔着衣服,汩汩地传到他身体里。 小孩在滑梯上玩,笑闹,他看着这一切,麻木的意识从轰轰烈烈的夺冠、离开和透支中悠悠醒转,才真正有活过来的实感。远处的主干道上,王杰希戴着墨镜,提着点蔬菜水果,快步向他走来,像堂吉诃德一样闯入俗世,把他拉回那闪亮荒诞的历险之中。

叶修上前两步接过他手里的东西:"真没想到,你住老小区啊。"

"保值。"王杰希惜字如金地说,目光在他脸上搜刮一圈,寻找跟上次见面时不一样的部位。严格说来,上次见面还是上午在集训中心,当时此人面沉似水,眼睛血丝遍布,仿佛被冯宪君套麻袋绑过来的。现在他表情柔和,眼神生动,回到了他记忆中的鲜活样子。再上一次见,就是在轮回主场的第三轮总决赛——再临的神,战镰刺穿一叶之秋的心脏,自那飘洒四散的血花中重新统治人间。此时那神化作一个真实的、可以爱也可以被爱的人,微笑着站在他面前。

王杰希眯着眼睛在逆光中看了他一会,补充道:"而且都是老人小孩,不认识我。"

叶修笑呵呵地说:"理解,理解,大隐隐于市。"拎着东西跟他一起上楼,王杰希沉默地掏钥匙开门,酝酿很多个问题要问,但是此时人就好好地站在他身后,又感到问题的苍白了。

身后的人笑着说:"你就没什么要问我的吗?"

"退役之后这些天你在哪?"他想说,我以为你又要留下一个报纸标题,然后消失,只是这一次不知道还能不能从网游里再捞回你来。你去哪里了?做了什么?什么时候听到了国际赛的消息?什么时候回的北京?如果是别人逼你来做领队——就算是你爸——也左右不了你吧?

他灼灼的眼睛盯着叶修,像有火光在里面晃动。这本来是很异样的感情,很过界的问题,叶修却 照单全收,老老实实地答:"刚从兴欣出来就回家了,刚回家就来竞技总局了。这两周一直在旅馆, 刚 qq 跟你说了嘛。"

"你家没电脑吗?"王杰希这下真疑惑了,"在家住不是更方便?"

"回家啊,算了吧。"叶修很随便地说,"说出来吓死你——哥当年离家出走才打成这游戏。我第八赛季那次退役,就有我家人在里面掺合的原因。不然我干嘛用个化名?记得第七赛季夏休期吧,

我回去了一次,跟他们说,再拿一个冠军就回家,别再挡我的路了。最后,不欢而散。就这样了。"

他说得太流畅,语气平淡,像讲别人的故事。王杰希从那平淡下看到颤抖的冰层。他的家人,他 们一定有很多以爱开头的理由,爱到要斩断他的爱。王杰希想,我也会因为爱做出这些事吗?

"大眼,"叶修对他轻轻挤了一下眼睛,晃晃手里的菜,"咱该进屋了吧?"

王杰希起床的时候,家里异常安静。他探头往客厅看了看,叶修已经出门了,被单可能叠了也可能没叠,皱巴巴地卷在沙发的扶手边。一张充当床头柜的三脚凳上,放着半包烟。这人没有行李, 王杰希也不知道他是走了还是会回来。

他站在原地看了许久,蹑手蹑脚走过去,拈出一支烟叼着,打开厨房的煤气灶,凑上去点燃。并不吸,只是看着卷烟纸飞快地燃烧,并且将自己包裹在烟气里。快烧到过滤嘴的时候,他感觉到烫,刚想按熄,又想到:就该是这样烫。于是很小心地捏着,看着它完全烧尽,由形体化为气味,渗进他每一个呼吸里。

在竞技总局的电梯间,王杰希见到了微草经理,不解其意,投去一个眼神。经理不待眼神落地, 已将其读懂接起:"王队早,今天联盟叫我们来开会,谈赞助商的事。"

王杰希点点头,还没说什么,苏沐橙、方锐、叶修、包荣兴,还有兴欣的老板,像大学生一样叽叽喳喳聊着天,热热闹闹走进了电梯间。微草经理小声嘟囔:"今天兴欣主场哈。"陈果发现王杰希,过来打招呼。方锐嘴还没停:"老板,我说你来就来呗,还带包子干嘛,这么客气!"

"包子是土特产?"叶修插话。

"我是保镖!"包荣兴穿了件跨栏背心,胳膊上挂着好几个坤包,给大伙展示他的肌肉。陈果笑着说:"他闹着要过来看叶修,正好一起。"这时电梯到了,叶修在后面喊:"上的时候小心点啊,这个电梯夹住人就不松嘴。"苏沐橙嗯了一声,所有人众星捧月地拉着陈果冲进电梯。王杰希和微草经理各自挤在电梯角落,观察这群和战队名字一样快乐的人。

陈果像娘家人似的问叶修:"当领队累不累?"

"习惯了,刚进嘉世时咱不也是白手起家。"

"你在嘉世也这么累吗?"陈果忧心地看着他。

"是啊!我负责嘉世上上下下的工作。"叶修抬手按了电梯,这个有狗那年就有的段子成功把陈果逗笑了。电梯慢悠悠开到九层,苏沐橙说:"我们陪果果去开会的地方啦,王队再见。"这群人又众星捧月地走出去,微草经理跟在后面,很踌躇,不知道该不该加入。电梯一下子空旷下来,叶

修又按了十二层。他穿着冯宪君公款资助的藏蓝衬衫,挂绳压在领子下,工作证掖在胸前衣袋里。 王杰希很迅速地打量了他两眼,评价道:"狗样人模。"

叶修笑眯眯地说:"你也不赖。"他下意识就去掏口袋,只掏出一支笔,聊胜于无地夹在指尖。

"找烟呢?"王杰希观察着他,"落在我家了。"

"哦,对,那今天还得再打扰。"叶修还是笑眯眯的,跟兴欣在一起,他才像是真正回到家。走出电梯时,他从脖颈上拈下几丝绒毛。王杰希给他的被子是亚麻的,不贴身,有植物的粗砺的凉意,但是又像小动物一样掉些绒绒的短毛。他把毛像蒲公英一样吹掉,回头对王杰希招招手:"一会见!"然后轻快地走进十二层的阳光里。电梯慢慢闭合,王杰希盯着那个背影,有一些隐约暧昧的梦被唤醒。他想:我爱他。他头一回因为爱感到惧怕,因那纯粹的感情有压迫性,有破坏力,非勇敢者不能受用。但他知道自己足够勇敢,可以把审判的权力交到这个人手上,可以爱这个杀死他很多次的人。

叶修到家总是比较晚,出门又早,所以用不到钥匙。王杰希给他的钥匙挂在门口的毛巾底下,藏得挺严。王杰希结束了集训,骑车风驰电掣到了家,此时国家队其他成员还在路上堵着。他端坐客厅抢野图 boss,在大团里发:速战速决,十分钟内搞定。打了十分钟,快要收尾时,有人敲门。王杰希气贯丹田:"门没锁。"手下不停,继续指挥。

叶修讪讪地推门进来,一边脱鞋一边说:"好啊,半仙,你是全算到了。"他走到旁边电脑前坐下,上 qq 给魏琛发:"去 60 级 boss 那吧,70 级这个杀完了。"

王杰希解决了 boss, 踱到叶修身后看他屏幕。叶修阻挠了一下:"哎,注意素质,战队隐私呢。" "这么隐私,别用我电脑看啊。"王杰希闲着也是闲着,跟他逗闷子。

叶修用的是个战斗法师,由陈果千里迢迢交到他手上,全身紫装,名叫我是一只鱼,此时正在缺少双核的蓝溪阁团队中游走。叶修哼哼着"需要你,我是一只鱼",将普通玩家串在战矛上,抡圆了,甩到普通玩家堆里。

王杰希看到他视角里一个东跑西颠的忍者,知道是莫凡,上班的惯性发作,很留意地看起来。叶修随意躲闪着攻击,发去很多指挥给忍者。他用战斗法师虐菜,又不太像十年前的打法,洗去了狠戾和狂气,随心所欲,自由自在。玩散人的两年多改变了他,把他变成更加不设限无拘束的人。打比赛时,也不再拘泥于场上的角色,而是穿透角色,看到背后的人身上去。他的杀戮因此不再只是游戏里的杀戮,而有更真实的意味。

打完 boss 捡了掉落,叶修又给莫凡发了几条消息。他在兴欣时就忧心莫凡的团队配合,现在两个人都有空,正好多说几句。说的时候又时刻注意措辞,不要起了反效果。他发完消息,靠在椅背上,伸了个长长的懒腰。王杰希在旁边看着,注视这一分钟,如同注视这两年半的一切。

"你是个好老师。"他没头没脑地说。

叶修诧异地扭过头看着他。"我?"他说,仿佛家里还有别人似的,"我要是好老师,嘉世可能都不 会解散了。"

王杰希摇摇头,不再说话。

集训的三周短暂又漫长,叶修偶尔和王杰希在小区外散步,路灯光像碎金洒在河水上,晚风温凉,吹来桥下萨克斯的声音,一切都刚好,仿佛故意叫人铭记。叶修有点累了,话变得很少,跟在王 杰希身后,只有萨克斯飘来又飘走。

王杰希想起小战斗法师的角色名,并拢左手手掌和拇指,冗余的皮肤堆起,显出虎口边的小痣。"你看,"他平淡地说,"我小学时发现的——像不像一条鱼?"他用右手食指在指缝间描画,沿皮肤褶皱画出一条非常抽象的鱼形。叶修把烟拿在手里,凑上去看,光影下那条鱼像在游动。他仿佛被鱼甩尾时溅起的水花烫到了,张了张嘴,只说:"像。"

在北京的最后一个下午,王杰希还在看第一轮对手的视频。屋子里没空调,笔记本电脑太旧了, 热得嗡嗡轰响。叶修收拾行李,二十寸的箱子,只放了一套换洗衣服,远远地对王杰希喊:"老王, 给我换个小点的,我要轻装上阵。"王杰希太阳穴一跳,笔记本突然安静下来,自动关机了。

叶修已经晃悠过来,咦了一声,伸手摸了摸后盖:"风扇积灰了。"

"你怎么知道?"王杰希把头仰到极限,倒着看他。

"这很常见的,小问题。"叶修把笔记本倒扣在桌面上,端详后盖上的螺丝,"给我你家所有螺丝刀就行。"

王杰希去找螺丝刀,声音从卧室飘过来:"所以你为什么知道?"

"唉,咱也是苦出身。"叶修找了根铜丝接在地线里,另一头绕上自己手腕,看得王杰希心惊胆战, "北京空气太脏,难免的。"他叼上一根烟,没点,拧下后盖螺丝,撬开后盖,挑断电池连接线, 再把主板卸下来。王杰希坐在他身后,刚看了一会,又被他使唤去拿塑料袋。叶修剪开塑料袋的 一小角,灌满气,猛地一挤,把尘土碎屑吹出来,再一个个把那些小螺丝拧回去。装好之后,打 开一个视频放着,用来测试电脑。

"听哥的,二十一世纪了,装个空调吧。"叶修站起来,撩起 T 恤扇了扇,肋骨和小肚子中间,是两道久坐的红痕。他摸出打火机,侧头点燃香烟。烟气隔着八年的辛苦路缠绕过来,包裹他,萦绕他,带他回到很多梦境,回到第一次被叶修杀死的那天。

可能现在的一切也都是梦吧,趁还在梦里,不要再让梦境逃脱了。

叶修被他按在椅子上,很懵地接吻,手在远处摸索了几下,挣扎着找到烟灰缸按熄烟头。王杰希尝到植物燃烧的气味,苦涩却意外熟悉——原来叶修尝起来像一个巨大的咖啡豆;但是潮热柔软,

叫他想起七年前那些潮热的嘉世手心——原来你也是个普通人。王杰希分开唇舌,去端详叶修的脸,这下叶修更懵了,张着嘴,手扶在王杰希腰上,保持一秒眨眼两次的频率盯着他。

"干....."

刚说一个字王杰希弯下腰又吻上他,原来叶修被偷袭是这种表情,他想着,笑出来,逗得叶修也跟着笑。"王杰希。"他珍而重之地说,原来刚才是要郑重其事地叫他全名。手还搭在他腰上,热意渗入他的皮肤,挤压他的心脏——原来你真的是个普通人。

"王杰希。"他又叫了一遍,"你认真的?"

"嗯。"

叶修皱起眉,很轻地说:"我会在你床上掉很多烟灰哦。"

"没事,我扫帚精通。"

叶修瞪着他,眼神认真到滞涩,像在逐字消化这句话。王杰希沉默地跟他对视,听到不知是谁的 心跳回荡在房间里。叶修的表情柔和下来,叹了口气。

你知道吗,他看着王杰希,说,有很多次——我梦到你。□

熱帯夜

夜晚潮湿能捏住水汽。叶修衔着烟,盘腿坐在地上,脚边堆满火柴尸体,沉默地擦最后一根火柴。 擦了几十下,仍然擦不着,因此只是凝视火柴盒,一动不动。门轻响了一声,一个人走到他面前 的月光里,放下一只打火机,火苗刺穿月光,并且刺穿眼睛。王杰希说:我从一千公里之外来。

在月光下,叶修做如下事情:拆开二十包印着黑色肺叶的烟盒,把烟装进保鲜袋里。给枪上油。喝牛奶,喝不完的倒进花盆。等一切都做完了,他拿起打火机,跟王杰希走到车里,开了一小时,说:我没有驾照啊。王杰希嗯了一声,闭上眼睛,靠在车窗上睡着了。

夜晚湿热,梦境也湿热,暴雨冲刷人世,打在车顶像子弹倾泻而下。在这样的惊雷激电中,一切谈话都像是发自肺腑。叶修谈起之前看过的一部情色电影,当时昏昏沉沉,剧情完全不记得,只记得女主角说:睡不着的燥热夜晚,谁能让我入眠……电影的名字是熱带夜。这是个奇妙的词汇,光是读,就让人身临其境。王杰希似睡非睡地听着,突然问:什么时候看的?叶修说:盯人的时候。那小子在温泉酒店按摩,按得睡着了,等他醒的工夫,看了三部电影。王杰希问:白天还是晚上?叶修说:工作日的早晨,你正在单位呢。王杰希在头顶枪林弹雨般的响声里思考了一会,说:你应该叫上我——我还没跟你去过温泉。叶修说:是啊……不过,那天天气不好。

叶修说,有一次开工前,推开门,看到正在下雨,就脱了鞋,回去接着睡觉。头儿打电话来催他,他就说:雨淋得眼睛都睁不开,怎么瞄准?头儿说:你戴个帽子不就行了?叶修说:嗯,给我买一个。就挂了电话,继续睡觉。他不愿意在雨天干活,还有其他原因,比如:开车时容易打滑,伤口沾上雨水容易感染,等等。最主要的是没办法吸烟。照这样推理,雨雪天是最安全的:就算是坏人,也不乐意出门犯罪。王杰希若有所思地说:就像现在?叶修说:就像现在。

汽车开出雨云底下,天若无其事地放晴了,太阳从地平线底下升上来,厚颜无耻。王杰希叹了口气,说:夜太短了——靠边停,我开。他们下车交换座位,一只郊狼从路边没命地跑过去,又一只鹿在后面没命地追过去。叶修回头,看到身后林间升起的黑烟,原来是森林火灾。他坐进车里,说:师傅,快开,把那只狼超了。

白天,车窗外的风景像明信片一样标致俗套。为了不睡着,他们仍然在谈话。王杰希说,上周末,自己在实验室待着无聊,就拿钻石刀来烧。这种刀由人造钻石制成,在硅片或者玻璃上轻轻一点,就能将其割开。他用切割机把刀头切下,放进马弗炉里,向内通入纯氧。旁边的警报器一直响,他嫌烦,把电线剪断了。于是现在这个炉子就变成了一个炸弹。加热到八百度时,他终于看见钻石的燃烧。小时候筒子楼楼道口的煤球跟蜂窝煤,烧起来,也是这样静谧的红亮,如果吹两下,火光就幽幽地醒转过来。这时候金属笔杆已经融化,王杰希断了氧气流,钻石的火焰变成淡蓝色,虽然燃烧,而像冷的。最后烧了个干净,全变成二氧化碳,什么都没剩下。他感到索然无味,就下班回家了。

王杰希说,可惜实验室没有天然钻石,如果有,一定也拿来烧一烧,看看最后剩下什么杂质。他补充说,钻石中的杂质,比钻石的化学性质还要稳定,真不知道哪个才应该叫杂质。叶修说:那不就是恐龙的骨灰吗?王杰希听了,觉得非常好笑,笑个不停。笑得差不多了,他说:你的油箱

里加的可能也是恐龙的骨灰。叶修皱起眉,说:那我可真是大不敬。于是王杰希又开始笑,把车开得一抖一抖。笑完了,他说:哪有那么多恐龙给你烧,都是树,或者细菌。那时的大气中二氧化碳多,温度高,如果你是一株热带植物,一定长得油光水滑。一切,借用那部电影的名字,如同一个不灭的熱带夜,腐朽,昏沉,漫长,直到末日来临。叶修在旁边玩弹夹,咔哒咔哒的声音里,问:什么时候的事?王杰希说:六千万年前。这是个无法想象的时间,就像无法想象两只恐龙的爱情。叶修松了口气,说:幸好我们不用活那么久。

晚上住在汽车旅馆,前台没有人,叶修从烟盒里拿了根铁丝开锁。王杰希的小臂挡在眼睛上,说:有蚊子。叶修说:嗯。就摸过床头柜上的手枪,回头开了一枪,在耳膜上的余震里继续做爱。王杰希脚踝纤细,血管和韧带像热带植物虬结的茎。叶修握在手中,踝骨硌着手掌,似乎还在生长,咬下就有汁水流出;腰被他的大腿环绕,细腻潮热,是沼泽,引诱他陷进去。他这才领悟,原来童话里陷入沼泽的人,都是出于自愿。王杰希嘴唇翕动,说了点什么,他仍然耳鸣,凑到王杰希嘴边去听,因此进得很深。王杰希咬住他耳朵,一滴汗顺着脊椎如爱抚般滑下来,他不堪重负地把头埋下,放弃挣扎,被沼泽拖进去。

一只蚂蚁在他手臂上爬,他醒了,以为自己是个原始人。叶修靠坐在床头,有一下没一下地甩着打火机的盖,说:去洗个澡吧,这儿虫子挺多。王杰希坐起来,取下叶修耳边夹的烟,就着他的手点火,用烟指了指对面天花板上的弹孔,说:为什么给打了?叶修哑然失笑,说:忘了,职业病吧。王杰希说:我还想着去调监控看看。叶修皱起眉,答不上话来。王杰希接着说:从摄像头看咱们俩,应该也会像两只虫子。叶修说:是吗?我还以为会像两只恐龙。王杰希淡淡地笑了,把烟给他,去洗澡。洗完澡,他擦着头发走出来,对叶修说:我不要钻石——总想给它烧了。

他们赶在太阳之前开车,广告牌和商店像追兵一样伏击在路边。王杰希撑着头望着车窗外,突然说:停车。他们走进一间灰头土脸的平房,门口挂着灰头土脸的招牌,上面写:回收枪支。下面写:典当珠宝。没开灯的屋子里,一盏电风扇咳嗽痰喘地转着脑袋。叶修问:有戒指吗?店主答了一长串,王杰希只听懂了 Español。叶修说:Español? No Español. 店主点点头,拿出一只木盒,把戒指放在玻璃柜台上,仍然用西班牙语说下去。叶修手肘拄在柜台上,夹着烟,嗯嗯地附和。王杰希弯下腰,很仔细地去看玻璃上一字排开的那几个戒指,四只金的,两只银的,他理所当然地说:要这两只。手指点过一只未切割的蓝宝石,像毛月亮;又点过一排微镶蓝宝石,像水面上细碎的月光。叶修把枪推过去,伸出三根手指,店主伸四根,叶修伸两根。墨西哥人盯着他,摇头,不停地说话。叶修伸手向衣袋里掏出一把零钱,另一只手藏在柜台下握住王杰希的指尖,轻捏了一下,扔了钱,逃了出去。

叶修开车,几发子弹追出来,打在车后的地面。毛月亮已经在王杰希的手指上,他面无表情,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会,突然拽过叶修,把碎的月光戴到他手上。汽车一阵歪斜,叶修说:蛮漂亮的。 王杰希这才露出一点笑意。枪声和叫骂声已经远远抛在脑后,叶修叹了口气,说:没枪了。王杰希把戴着戒指的手抵在下巴上,无动于衷地看着路。叶修又说:我没枪了,你要是想抛弃我,就赶紧的。王杰希笑了一声,身体探过来,手撑着座椅,鼻息吐在叶修的纽扣上。叶修低头看了他 一眼,说:我开车呢。王杰希说:你开你的。他拉开拉链,把那含住,心生厌恶:叶修也有属于人的一部分。但是又在舔吮中很专心地把牙收起来。车打了几个弯,停住了,叶修不太温柔地抓着他的头发,把他薅起来,说:别闹。然后跟他接吻,然后复习沼泽的温度。在窗外的日出中,他说:快来了。

他们在荒原上行走。这是一个废弃的自然公园,在曾是河流的地方,水草干枯,像一些真正的树。 四周山脉绵延,呈现一种哑光的焦黑。天空和草都是橙黄色的,在橙黄色的世界里,太阳带着静 谧的红亮,幽幽地醒转过来,意欲重新统治这个星球上的一切。末日来临,如同六千万年前。王 杰希拨开草丛,回过头,对叶修说:来,这里看得最清楚。

太阳越来越大,最终从光变成一个球体,空气扭曲,河海沸腾,血肉也要蒸发。黑子像沸腾的小痣,黑子之外的一切把他灼得半盲。王杰希把手伸到眼前,对太阳照着戒指,眯眼端详很久,说:氢氟酸。叶修奇道:为什么你总想把东西毁了?王杰希转过头,看着他,平静地说:因为我太爱你。他又重复了一遍:我太爱你。叶修感觉到毛骨悚然,感觉到幸福像末日一样降临到头上,一股暖流包裹他的心肺,叫他不能呼吸。他覆上王杰希的手,吻他,争抢他的氧气,想要自己变成马弗炉里的碳晶体,在王杰希面前燃烧起来,变成淡蓝色的火,如果他是假的就消失,如果他是真的,就留下杂质在烧尽的地面,如同舍利,如同遗言,如同掏心掏肺。一切是一个不灭的熱带夜,腐朽,昏沉,漫长,直到末日来临。浸泡在熱带夜中,一生则是一个梦——幸运的人从不醒来。□

伤心一枪

话说开成四年,藩镇割据,风雨飘摇。八月辛未,流星出羽林,长八丈余,有声如雷。叶修辞了杭州乡党,北上幽州。他乃行义之人,浪迹萍踪,原无定向,只因听说蓟城有邪魔外道、妖孽之师,妄说祸福,觊觎中原。其中有叫王杰希的,天生异相,阴鸷狠毒,十步一人,千里不留行。叶修行至城内,略作安顿,到了二更时分,换上夜行的衣靠,离了寓所,赶奔白天探听到的所在,蹑足潜踪,脚尖儿着地,真有鹭浮鹤行之能。此时月明如洗,星光朗朗,时有三鼓之半。叶修落在墙头之上,用脚尖登住砖牙,飞身而上,见有灯光,东间明亮,窗上透出人影,乃是二人夜谈。叶修悄立窗下,只听得一人说道:「我意已决,此番须得你领众人南征。」另一人连称不可,听声音看身量,年纪不过二旬光景。叶修暗暗地笑道:「老贼带小贼。」

且说王杰希和高英杰在书房,说道:「万不可再推辞。此事只恐夜长梦多,我令许斌随你同往,明日便备下马匹。」刚说至此,只听得喀喳的一声,把窗户纸打破,掷进一个石子来。高英杰猛然吃这一吓,缩作一团。王杰希急探身往窗外看去,那还有半个人影。高英杰掌灯看那石子,只见石子上包定一张字条,上写「明日午时六松岭取尔首级」,落款「叶修」,急唤王杰希看了。王杰希冷笑道:「他刚拾回半条命来,又来此处淘气。你不必多做理会,明日引众人往六松岭,待我将他斩讫,再行不迟。」二人别了,各自安歇不表。

这一年的八月,确实有一颗流星划过羽林星,除此之外,一切都说不定。王杰希可能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中年男人,如同书中所说,两腮尖削,鹰视狼顾,腾蛇入口;也有可能是像另一些书中描述的,目若朗星,鼻直口阔,双耳垂肩。这两种完全不同的长相,取决于他在书中扮演何种角色。在没有照相的年代,只有真正见到一个人,才能知道他长什么样子。吞噬了天地的夜色中,叶修身穿夜行衣,行走在幽州蓟城的民房屋顶上。有的屋顶是新砌的,有的风吹雨淋,每踩一脚,就有碎瓦从屋顶落到地上。王杰希听见碎瓦的声响,低着头向后看去。他是一个高瘦的青年,一身簇青,像决心融化在黑夜里。

据叶修说,王杰希的长相不好不坏,只有眼睛长得特殊,可能是用弓的影响,一只大,一只小。这个晚上,瘦削的蛾眉月睁着独眼,王杰希则像动物一样看着他。叶修看见他的眼睛,想起那颗流星经过太白星时,也是这样,一颗大,一颗小,因此忍俊不禁,笑容满面,招呼说:等着我哪?话音没落就一腿扫过来。王杰希轻轻躲过,断喝一声:行了!这样打又打不死。叶修听了,深以为然,收起拳脚,很老实地站在原地。王杰希背对新月,溜着瓦缝,一步步逼近过来,说:你来干什么?叶修答道:来杀你。王杰希笑了一声,说:来杀我,你的枪呢?叶修说:扔了。他张开手,指尖飞出一片树叶,直取王杰希脖颈。飞到一半,被一支袖箭穿透,当一声钉在瓦片上。王杰希弯腰拾回袖箭,慢慢踱过来,仍然像动物一样看着他,说:不如我杀了你。这时远远地打了四更,叶修干笑了两声,说:该睡了。走出几步,又说:明天再见。这就是那一晚发生的所有事情。

却说这王杰希和叶修也算得旧相识,早在七年之前,叶修各处游历,一日,行至幽州地界,闻王 杰希素有邪道之名,特奔蓟城六松岭而来,手提长枪,攀藤附葛,来到山头。原来此山有青簇簇 翠森森的六株松树,衬这月朗星稀,枝叶重重,似神似鬼。叶修心道:「怪道唤作六松岭,真是天然生成的佳景。」行近,见树下高阁内立着一人,豆绿花氅,武生打扮,果然面生异相,与传言无二。叶修性好戏谑,要乖滑,唤道:「王大眼,你看我是谁?」王杰希睁定雌雄目,看了半晌,道:「敢则是斗神吗?」叶修道:「是了。你也识得我这样兵器吗?」王杰希微微冷笑道:「我如何不知道呢?」叶修笑道:「那便罢了。你既知我这枪名却邪,你又是邪道,休怪哥哥不留情分了。」话音未落,枪尖一挑,已然杀将过来。王杰希急擎宝剑,身随剑转,目光炯炯,杀气腾腾,与他战作一处。原来这王杰希不使刀枪,而是惯以囊中药水伤敌,洒在身上,烧皮灼肉,深可见骨;且极擅纵跃,有走壁飞檐之能。似这等奇技淫巧,为江湖正派不齿,因此唤他叫做邪道。叶修早有风闻,未曾领教,那怕他上天入地,逃不出却邪一杆,只是心里略作提防。

两人战了几个回合,王杰希佯作败走,鹭伏鹤行,徘徊了几步,忽见他身体一缩,腰背一躬,嗖的一声,早已轻轻落在高阁之上。叶修只觉眼前一晃,似有雨水洒落,忙把却邪抡将起来,将水挡下,只见枪头雕花已然蚀了一半。叶修笑道:「好利害!好利害!原来是个成精的花猫。」他也把双脚一拳,用了个卷身势往上一翻,脚跟登定瓦陇,平平的将身子翻上房去,一矮身,却邪一扫,使了一个霸碎的招数,直取王杰希脚踝。王杰希仓皇避过,却见那枪尖一甩一挑,奔心口直刺过来。王杰希暗道「不好」,这一回避无可避,踉跄了一阵,仰面摔倒在高阁之上,只听枪头「咄」一声刺破身侧砖瓦,连泥背望板也俱各扎个粉碎。正在等死,却见叶修掣出长枪,回头就走。王杰希立起身来,怒气嗔嗔道:「你既说要祛邪,为何又反悔呢?」叶修站住,笑道:「今日之事不过游戏而已,恕俺莽撞,贤弟休要见怪。」说罢,飞身下了高阁,转眼已不见踪影。

据叶修说,他和王杰希的第一次会面是在房上,之后也总是在房上。于是,每见一次面,就有几家人的瓦要遭殃。他第一次来杀王杰希,并不是因为邪道什么的,只是听说有个初出茅庐的小子能用水烧人,觉得稀奇,就来杀一杀。王杰希听了他的来意,一点头,说:来吧。需要指出的是,此时正是子夜,叶修在别人家房顶闪转腾挪,已经很过意不去,因此把王杰希挑倒后,并没有把枪插进他的心口,也没故意刺偏,而是堪堪停在胸前。叶修的呼吸还在起伏,握枪的手却很稳,单膝跪在王杰希身上,小声警告说:不许掏你那些法宝。说罢,擒住王杰希的手腕,一个小瓶子跌出手心,摔到房下的土路上,发出滋滋的腐蚀声,可见王杰希就算是死到临头,也不肯乖乖等死。叶修笑了笑,说:好了。就放开王杰希的手腕,站起身来,背朝月光走到屋顶边缘,期间还抬腿躲开了另一只飞来的小瓶,跳下房去。

王杰希的百宝囊里有好些玩意儿,就是叶修叫做法宝的。有的是药水,有的是丹丸,有的是机矣。其中有一样丹药,人将其服下,能够假死过去,瞒天过海,神鬼不知。又有一样,乃是一柄宝剑,捅到身上,能够触发机关消息,剑身回缩,同时顺剑尖淌下红水来。可以想象,王杰希有很多种方法装死,并且耽于旁门左道,狡兔三窟,精灵古怪。叶修在蓟城逗留十日,缠着王杰希要学一个点石成金之术。一开始,王杰希说,自己虽然见过炼金的笔记,不感兴趣,所以没学。后来,叶修又问如何隔山打牛,如何呼风唤雨,王杰希才明白他是耍自己玩,就把叶修带到水边,说了些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之类的话,叫他在此观水悟道,自己回家去了。叶修学而不得,退求其次,盗走法宝若干,返回杭州。

这一年,叶修浪迹江湖,战无不胜,冠绝一时,然而胜利也会叫人空虚。空虚像火一样,烧他,让他心猿难定,渐渐忘记了为什么行侠,又为什么杀人。行侠者仗义杀人,杀对了,则称侠士,杀错了,则称狂人,至于人该不该杀,当不当死,一律不问。叶修洗澡时,摸到自己肩颈的皮肤,像却邪的枪柄一样光滑坚硬,这说明他正在一寸一寸地变成一件兵器。叶修第一次感到恐惧,于是将却邪的枪头拔下,沉入井底,趁夜出逃。

在逃亡时,他因为随身带着那些法宝,频繁地想起王杰希。人在二十岁时,像刚淬火的钢刀,钢刀的欲望是刺进血肉里,以血肉完成自己。到三十岁,就忙着收徒、入世,并且洗去身上沾过的血肉。王杰希则是一柄刚打出来就锋芒毕露的剑,因为太利,连刀鞘都要斩断,只有把自己磨得钝而又钝。因此,他身上沾的是他自己的血。在这个无情的聪明的世界里,王杰希太认真,太古怪,是一把庶人之剑。叶修躺在草地上,天上的蛾眉月照在他身上,亘古通今,不喜不悲,真正是天地不仁,因此更显出人的执着,人的痴念,人的可爱。叶修想起王杰希,感到二十岁时作为一件兵器的欲望重回他的身体中,驱使他去破坏,去杀戮。在注视着一切的星空下,他只有逃入睡梦中,并且打定主意去杀王杰希。

次日午时,高英杰果然率一众人等,往六松岭阁前观阵。松后乃是断崖,其高数丈,下有曲涧,湍流峻急,寒气彻骨。王杰希嘱众人候着,自己飞身上了高阁,等了半日,袁柏清笑道:「叶修这狗贼,有心无胆,想是不敢来了。」正在议论,见一人头戴女子帷帽,赤着双手,上得山来,远远地叫道:「聒噪,聒噪。只因劣兄连件兵器也无,耽搁了些许时候。」言罢,已经翻上阁顶,道:「王大眼,你如何带来这许多马弁,饶是我再有本领,双拳难敌四手,你也胜之不武哩。」王杰希道:「莫管他们。你的兵器呢?」叶修将身欺近,「仓啷」一声宝刀出鞘,笑道:「这不就是?」王杰希定睛看叶修手中所擎之物,却是自己腰间那柄剑。袁柏清、刘小别等见了,怒气嗔嗔,面红过耳,骂起阵来。王杰希道:「不怪他,是我大意了。」他将左手一扬,右手便递将出去,叶修闪身避过,只见身后松树上钉进一支八寸长短的袖箭,犹在乱晃。叶修笑道:「王大眼,你竟长了功夫,比先前乖滑多了。」王杰希不理,将腰一躬,脖项一扭,右手往外一推,又一箭将叶修帷帽打落,坠入崖下,转眼不见。叶修叫道:「好利害!再不能让你了。」语毕,一剑劈至,两人剑影刀光,战作一处。

叶修年轻的时候,惯使一杆乌金长枪,用血浇灌起来的,真正是不祥之器。光照在枪头上,像被吸进漆黑的夜里,再不能逃出去。一开始,这杆枪很轻,像书里说"一寸长一寸强一寸小一寸巧",进退自如,随心所欲。每杀一个人,枪就重一点,最后重得双手不能握持,只有将它沉入井底,填上黄土,用一千年的水和盐把它腐蚀同化,回归乌有。没有了长枪,叶修就用石头,用树叶,用沙土,用拳脚,用敌人腰间挎刀,或者只用话语。很多年前,叶修挑灯夜读,读到不战而屈人之兵,自认为懂了,记在心里。到现在,他已经忘了这句话,然而却终于懂了,这便是得其意而忘其形。

叶修年轻的时候,被人称作斗神,天下无敌,百战百胜。百战百胜的意思,是有一百个人在他手上死去,并且他自己也变成一件兵器,渐渐不能为人所御。因此,有人想让他也回归乌有。叶修在漫长的逃亡中,以天为被,以地为床。万籁俱寂的星空下,草虫的叫声在叶修耳中一开始像十面埋伏、草木皆兵,后来像渔歌互答、嘈嘈切切,直到最后,只是草虫的叫声。叶修的逃亡一开始是逃亡,后来变成四处游历,最后却已经忘记了逃亡这件事,因为他已经不再是一件兵器,而是重新生而为人。兵器的杀戮是无心的,人的杀戮,则要以自己为代价。叶修感到厌烦了,他作为兵器的过去不肯放过他。那么,只有——。他握着命运,手中明晃晃的钢刀映出王杰希的眼睛。

叶修说,自己看到王杰希的眼睛,才知道这一次他是为死而来的。死不是一个瞬间,死是一个开始,比如邪道之人终于自取其咎,走火入魔,死于非命,到时候他的名字就不再有用处,除了表达已经死了的状态,只能供人随意凭吊、灯下消费。但是新的人和新的一切将以他的名字为养料,破开他的名字生长出来。叶修说,这个时候他才明白,原来王杰希也像他的枪,该消失的时候,就消失在水流里,又伤心,又痛快。

且说这二人战到酣处,看得楼下众人愣愣柯柯,不言不语,仿佛出神,忘其所以。王杰希被叶修一柄宝剑逼至檐边,佯作要打袖箭,探手入囊中,将一瓶药水当头泼出。叶修躲闪不及,匆忙中急用手挡了,使个怒龙穿心,钢锋刺其心口,拔剑斩讫,怀中抱月的架式收住,突然身形一晃,竟觉得痛彻心髓,天旋地转,与王杰希一齐坠下崖去。众人大恸,遍寻崖涧,不知所踪。斗神邪魔,夫涂虽殊,同归于尽耳。昔者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曰:

「凤兮凤兮,何如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方今之时,仅免刑焉。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迷阳迷阳,无伤吾行!吾行却曲,无伤吾足!」

这回书叫做「伤心枪」,说话传讲,以省世人。□

超市迷路

星期二晚上八点钟,王杰希在超市里推着一辆手推车,戴着一副眼镜框,镜片有点脏了,看什么 东西都像隔着一场雨。他停在冷柜前,看见杨梅的殷红汁液染在白色盒底,伸出手,把手指探进 塑料膜,杨梅汁渗进他的指纹。他盯着自己的手指看了很久,飞快地舔了一下,若无其事地走了。

公寓太旧,百叶窗不灵光,连月光都遮不住。王杰希坐在床上,看对面公寓里的电视。电视里的人长得差不多都是一个样,说的话也差不多都是一个样。对面公寓里的人坐在窗下,跟身边的人说话,往嘴里倒一杯流体。流体是不可以理解的,因此是一个挑逗的隐喻。王杰希盯着流体从杯中流入对面公寓的人,躺回床上。

楼上的邻居经常把半个身子探出窗外抽烟,然后隔着两层楼跟王杰希聊天。他唯一的缺点是长得过于对称。他去超市只买两样东西:烟,和泡面。偶尔买其他东西:原味牛奶,原味薯片,原味饼干。为什么全买原味?超市是一个难以理解的概念,里面有这么多商品,每一样却又都差不多。买原味食品的人一定连脑子都懒得动。

盒装牛奶叠成一堵高墙,高墙的背面印着方块字。有时候王杰希认识这些字,有时候懒得认识。如果没有邻居跟他一起去超市,王杰希就会在牛奶墙前站一天。人们从他身边经过,拿下牛奶放进购物车里,喝下牛奶就像喝下那些方块字。难怪他们最后都长成了一个样子。

公寓太旧,百叶窗不灵光,连月光都遮不住。高潮时,王杰希一动不动,手脚凝固,吓得邻居把掌心贴在他胸前,以为他死了。月光像一种流体,流体是不可以理解的,因此是一个浪漫的隐喻。在月光下,邻居的脸一半被照亮,不再是那样对称。王杰希让自己的心脏缓缓跳动起来。

在超市,不会走路的小孩坐在购物车里,一边吃手,一边把货架上的商品扒拉下来,再由父母手忙脚乱地放回去。会走路的小孩被寻人广播一遍遍叫名字。哦!原来如此,超市是一个欲望的世界,轻易就要迷路。在银河般的超市里,手推车像一艘星际飞船,迷路的人是因为想迷路。在超市里,王杰希从没迷路过。

公寓太旧,百叶窗不灵光,连月光都遮不住。在月光下,邻居的睡也是一种流体,安静地起伏着。他的脸和所有人一样,是对称的。对称是一样唾手可得的东西。要杀死他很容易,杀死他的方式可以有一百种开头,但结尾总是心跳停止。可见,如果不想被杀死,就不能长出心脏。

在月光下,王杰希毫无困意,把掌心贴在邻居胸前,感觉到流体在邻居的身体里流动。流体是不可以理解的,因此是一个情色的隐喻。一些星球上没有流体,因为一切液态物质都会蒸发。另一些星球上没有流体,因为一切液态物质都会凝固。在这些星球上,一切生物的一切性幻想都关于流体。

星期五晚上七点半钟,王杰希在牛奶品尝区迷路了。迷路的时候,他丝毫没有察觉自己迷路,只是盯着杯子里的牛奶入神。店员递给他一杯,他接过来,然后就发现自己迷路了,不知道怎么回家,也不知道怎么走出牛奶品尝区,只好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店员问他试喝感想,他也一言不发。幸好邻居早就习惯了,对店员说:对不起啊,他老是这样,神游天外呢。

警惕超市!超市是滋生暧昧情感的沃土。在冷柜的冷光灯下,邻居那张对称得像一袋原味牛奶的脸竟然也显得很迷人。因为王杰希不说话,连眼睛都不眨,邻居伸出一只手在他面前晃了晃,又把掌心贴在他胸前。在这一瞬间,王杰希感觉到心脏和痒一点点长出来。坏了,他想,现在我可以被杀死了。□

巧克力牛奶之夜

行驶在牛奶一样浓稠的夜里时,叶修看见超市灯牌在车窗上的反光。长久的沉默中,他把腿伸到 副驾驶座底下,然后悄悄伸了个懒腰。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到开车的人被拢到脑后的头发,随着 汽车颠簸,发丝就像风中的松针一样轻轻晃动,并且投下影子在浅绿的衬衫上。因此,开车的人 看起来像一棵春天的树。

树冷不丁问:"你几年级了?"

"我不上学。"

车里又陷入沉默。叶修把手肘拄在车窗边,补充说:"我今年二十二岁。"

"上班了?"

"也不上班。"

"喜欢什么饮料?"

叶修啊了一声,结结实实地愣了一会。春夜温和地倾倒下来,浸泡着窗外的一切,汽车则像一块被扔进牛奶的奥利奥,因此他说:"牛奶吧。"汽车一个急冲,从减震带上低飞过去,险些把叶修的脑袋撞进腔子里。开车的人还是那样静静地开着车,发丝还是像松针一样轻轻地晃动。其实他看起来更像一棵塑料圣诞树。汽车自由落体般冲进地下车库,他猛踩刹车,堪堪甩进车位里。开车的人解开安全带,回过头对干呕的叶修说:"我叫王杰希——家里有牛奶。"

王杰希住在有落地窗的房子里,落地窗前摆着一盆巨大的龟背竹。他坐在龟背竹旁的扶手椅上, 抚摸着龟背竹的叶子,看着傻站在门口的叶修。在昏黄的灯光里,王杰希的几绺发丝垂在额前,叶修发现他面颊清瘦,神情肃然,并且长得不太对称。

"我养不好龟背竹。"他说,"之前看到杂志上写,多跟植物说话,多夸植物,就能让植物长得更好。 我试了,没用。"

叶修又啊了一声。"养不好就养不好呗。"

王杰希冷冷地看着他。"你知道这棵龟背竹是谁的吗?"他说话的语调有一种沉静的杀意,"是之前 坐在这个位置上的人的。"

"他死啦?"

"没死,退休了。"

"退休正适合养花啊。"

"他不在国内。"

"所以你就把我这个陌生人从超市绑架到家里强迫我帮你养龟背竹?"

"你可以拒绝。"王杰希一抬手,一道银色冷光擦着叶修的脸飞过,当一声钉进身后木门里。叶修 回头看了一眼,干巴巴地说:"我考虑考虑。" 王杰希笑了,从扶手椅上站起来:"我去给你倒牛奶。"他笑比不笑要恐怖。

每天早晨,王杰希走进自己的家,走路没有声响。深灰色风衣挂在门口,他一边走,一边解下腰带扔在地板上,然后是裤子、衬衫,然后浴室里响起水声。再走出来的时候,他用毛巾擦着头发,打开电风扇的开关。窗外有一只小虫嗡嗡地飞,他远远看了一眼,不理会,躺到床上了。

每天上午,叶修打开房门,蹑手蹑脚地走到落地窗前,一棵蔫头耷脑的龟背竹在太阳下等着他。 他把巨大的花盆从阳光下推离,蹲下看看花盆里的土,去厨房给自己倒一杯牛奶,然后坐在龟背 竹旁边晒太阳,一边喝牛奶一边在脑袋顶比划:王杰希好像是比自己高出这么多。他刷完杯子, 再蹑手蹑脚地从这幢房子里走出去。

每天下午,王杰希起床,醒的时候总在盘算着去买遮光的窗帘,好把太阳从地平线下扼死。他洗了脸,套上一件 T 恤,瞄了一眼客厅的落地窗。窗前没有人,只有龟背竹硕大油绿的叶子,叶片的小洞在地板上投下很多个细碎的太阳。他踱到花盆前,看到新叶的末梢挂着一滴露珠,就像年轻人额角的汗水。叶修,他想,这是个适合养花的名字。

每天晚上,许斌都会来找王杰希。在许斌的记忆里,龟背竹一直是王杰希在养,并且养得半死不活、乱七八糟。许斌从来不说不该说的话,因此,核对账目时,他看见王杰希给花匠开的工资,虽然大为震惊,但也没有多嘴,只是心想:王哥对钱真没概念。

这天晚上,许斌在客厅等着王杰希,随口说:"这棵鱼背竹长得越来越好了。"

王杰希嗯了一声,露珠般的笑意挂在他脸上。

被绑架的那天,叶修正在超市绿植区转悠,想找盆打折的天堂鸟小苗。他蹲在促销花架边一盆盆检查根系,这时一只手搭在他背上,然后他看见旁边的人袖管下露出的枪口。那只手一使力把他带了起来,他被圈在浅绿衬衫的怀里,不合时宜地感觉到这个人偏低的体温。

"大哥,我没钱。"

"没钱还来买花?"

"没钱有没钱的买法——十块钱一盆的反而好养活。"浅绿衬衫一言不发,揽着他往出口走,叶修 没心情逗闷子了,"大哥,冷静点,我是真没钱,您偷袋泡面都比绑架我划得来。"一个冰凉的东 西抵在腰间,他把嘴闭上了。

"我给你钱。想要多少?"

"您先把家伙收起来,别走火。"

叶修被按着钻进一辆黑色福特,浅绿衬衫也坐进来,发动引擎,随手扔给他一个玩意。"这也能走火?"叶修接过来,是一把还没拆封的水枪。车门早就锁了,汽车飞驰在牛奶一样浓稠的夜里,叶修气馁地靠在椅背上,说:"我要一个亿。"

在王杰希家,叶修有时会用这把水枪给龟背竹浇水。他抽几下水阀,闭上左眼,扣动扳机,水流就穿过龟背竹叶子上的洞,打在叶片上,然后一滴滴淌进泥土里。王杰希不是只有把水枪,在一个人的家里待久了,你很难不知道他的真实职业。叶修瞄准龟背竹叶片上的某个洞时,会想象王杰希的样子:他一定也是这样闭起左眼,扣动扳机。他的右眼是杀手的眼睛,左眼不是,因此他得把左眼闭起来。

在王杰希家,每一次叶修见到他时,他要么是刚醒,要么是准备睡,所以头发总是乱七八糟的。如果叶修上学,王杰希就要问他学习怎么样;如果他上班,就要问他工作怎么样:王杰希就是这种人。幸好叶修哪个都不上,因此王杰希几乎只对叶修说一句话:冰箱里有牛奶。牛奶永远是全脂、原味,永远放在冷藏室第一格,永远是同一个牌子:王杰希就是这种人,不在意的事他就不放心上。他在意的好像只有那盆龟背竹。叶修给龟背竹浇完水,趴在桌子上写了张字条。他想起自己已经很久没见到王杰希了。

许斌开车把王杰希从医院接回来,一路上瞄着后视镜里的王杰希,欲言又止,止了八百回。到了家门口,他帮王杰希开车门,还要搀他下车,被王杰希看了一眼:"打的是肩膀,我腿又没事。"

"伤筋动骨一百天,头儿。"许斌虚扶着他走进屋子里,还是时不时偷偷瞄他。王杰希闭了闭眼: "我脸上有什么?"

"什么都没有——不,我意思是该有的都有,不该有的都没有。"许斌说错了话,懊悔万分,"头儿, 真对不起,您住院期间那小子跑了。"

他帮王杰希打开房门。落地窗还是那面落地窗,龟背竹迎着正午的太阳,耷拉着脑袋,几丛没开 背的小叶片钻出来,长得乱七八糟。许斌把一张字条递给王杰希,那上面写着:请假一个月,叶 修。

"烂字。"王杰希客观评价道,"把他给我找回来。"

"是,头儿,已经在找了。"

王杰希把纸条放在桌上,对着龟背竹坐下沉思。许斌不敢打扰,安静地站在旁边。不知道沉默了 多久,他突然站起来,去厨房倒了杯牛奶,端回客厅。

"有没有巧克力酱?"

许斌摇头。

王杰希肃然地说:"去买一点。"

许斌从来就搞不清王杰希在想什么,他的优点正是从不刨根问底。许斌一路默念着巧克力酱开车到了超市,在车库门口被一个人张开双臂拦住了。他摇下车窗想骂两句,一张嘴却叫道:"巧克力酱!——不是,怎么回事!"

"买你的巧克力酱去吧!"一双年轻的黑眼睛在夜里跟他擦身而过,消失在后视镜以外的夜里。

王杰希用一只手系好鞋带,这就花了他五分钟。他用一只手把子弹推进弹夹里,这又花了他五分钟。做这些事情时,他有点懊悔自己为什么没买过一脚蹬——就算是黑社会,也得有一双不用系鞋带的鞋。他回头看了一眼客厅正中巨大的龟背竹,枝叶凌乱,蕴含无穷张力,仿佛它有自己的意志,要挣脱盆的紧缚,一直扎进地里去。

"你会赞成我的吧。"他把枪揣进外套,喃喃地说。

"我不赞成。"叶修靠在门口,阴郁地看着他。王杰希回过头也举起了枪,叶修乖乖地举起双手,钥匙哗啦一下掉到地上。"钥匙是你给我的,我只是来给龟背竹浇水。要是它死了,林杰该难过了吧。"

王杰希冷笑道:"这一个月你倒是没少做功课。"

"我只是想弄明白自己养的花的主人到底是谁。"叶修还是举着手,"你的肩膀还没好吧,别勉强了。如果你死了,谁给我发工资啊。"

王杰希慢慢放下枪,一滴汗从他的额角滑到鬓角。"你走吧,我要出门了。"

叶修也放下双手。"你的手下正在超市买巧克力酱呢。如果他回来之后发现你不在家,该有多伤心。"

王杰希觉得这对话没有继续的必要。他披上风衣,绕过叶修出门,却被叶修死死抱住腰,还特意避开了他的左肩。这小子瘦得可以,却有一股牛劲,粗喘着把他拖回客厅,拖到那盆龟背竹前,再扶着他站好。"我知道你要为了小高去送死,就像当年林杰为了你一样。我不赞成。"月光下,叶修的语气柔和得像牛奶的泡沫,"他没死,你不一定,我觉得你没打算活着回来。"

"你觉得?"王杰希戏谑地重复一遍。今夜他收拾过头发,于是他看起来又像是一棵春天的松树了,一棵什么都不放心上的松树。叶修磨了两下牙,有点想咬他一口。"别以为你比我……比小高大个十几岁,就能替他决定所有事。你根本不了解他。"

王杰希收起了笑意。"你到底多大?"

"十八。"叶修叹了口气,"小高还不知道你的计划,如果今晚你死了,你觉得他能受得了吗?"

"受不了也得受,他得成长,我迟早会成为他的障碍。"

"你不适合化作春泥更护花:你连个龟背竹都养不活。"叶修恶狠狠地说,"养花最忌浇水太勤、太阳暴晒、频繁移位,你是一样不落,全都占了。枯萎了的叶片应该砍下去,没开背的小叶片也应该拔掉,不然会抢占养分——最皮实的龟背竹都养不好,我都无语了我。"

王杰希盯着他,一缕头发缓缓地、缓缓地从耳后滑到颊侧。他脸上的细纹全被月光抚平,叶修的脑子里突然跳出来一个无厘头的想法:其实这个人的心可能只有十八岁。

"林杰是什么时候退休的?"他鬼使神差地问。

王杰希把目光移到窗外去。春夜浓稠得像牛奶,把一切都变得太厚重了,因此不是一个适合去死的情境。十八岁之后的一切像河流一样离开他,又反射来粼粼的倒影叫他察觉自己的孤独。也许这棵龟背竹并不存在,而是他的孤独结成的种子落在土里,擅自长出了枝叶。这十几年间,他悉心照料的也许只是孤独的映像。

"喂。"叶修伸出手在他眼前晃了晃,"下个月我的工资还照发吗?"

王杰希扭头走向卧室,指了一下龟背竹:"把它种到院里去,以后你就不用来了。"

叶修愣了一下才追到卧室:"别别别,头儿,王老板!就算地栽也不能放那不管,也需要我的辛勤培育,尤其是北方天气这么干燥——"他扑到王杰希床前,反而安静下来,"你真不去了?"

"枪都收起来了。"

"以后也不去了?"

王杰希终于舍得转过头看着他:"不是你说的吗?我连个龟背竹都养不好,就别去冲锋陷阵了。" 叶修出了口长气,撑在床边,笑容一点点回到脸上。他轻轻地抱怨:"我已经一个月没喝牛奶了。" 门铃响了两声,许斌的声音模糊地传过来:"头儿?"

"我宣布今晚是巧克力牛奶之夜。"叶修郑重地说,飞奔出去开门。王杰希扭回头看着窗外,合欢树被月光照进屋里,在窗帘上床上留下蓝灰色的影子。春夜温和地倾倒下来,浸泡着年轻人的骨骼,叫它们跟念头一起生长。在牛奶一样浓稠的夜里,王杰希躺在床上,感觉到那条十八岁的河流再一次淌进他的身体,让他真正地变成一棵春天的树。□

五大珍贵宝石鉴赏

王杰希戴着单边放大镜,翻来覆去看一块红宝石,客人坐在对面看他。客人手指间的烟快烧没了, 关节翻过来轻轻敲了敲桌子:"差不多得了啊,我哪次拿过假的?"

王杰希不理他,侧头跟学徒女孩小声说:"看这儿,绢丝状金红石包体,斯里兰卡产。"

客人大摇其头:"缅甸。"

"缅甸产的包体没有这么细长。成色也不够鸽血红,顶多算粉红。"王杰希口授,旁边的学徒一股脑地往笔记本上写,"这儿,六方柱状磷灰石包体,斯里兰卡产红宝石中常见。"

"老王,"客人突然说,"我要是你,就把放大镜戴在另一只眼上。现在这样有点太悬殊。"

"我习惯用左眼。"王杰希倒是没往心里去。女孩瞄了他一眼,嘴角一扬,然后发狠咬住嘴唇。

"小柳是吧?想笑就笑,别拘束。"客人把烟灰磕在空烟盒里,闲闲地说,"你师父干这行太久,嫌镜子一摘一戴太麻烦,所以内置了一个。俩放大镜摞一块,变显微镜了,这下连细菌都逃不过他法眼。"

柳非低下头,挡住脸,肩膀轻轻耸动。王杰希终于把放大镜摘了下来:"要不你给我们讲讲这些石头都是哪来的?"

客人衔着烟,笑着举起双手:"别问太多,君子远庖厨。"

客人在店里的代号是比利时倒令。他来的时间没有规律,每次都带着几块十几块产地不一的红宝石。他把石头放在空烟盒里,从胸前暗袋掏出来,随随便便倒在王杰希面前的天鹅绒布上,在九点多的阳光下就像一滩鲜血。即使隔着手套,也有被烫到的错觉。有一回他走进店里,脸色不好,掏烟盒的时候露出纱布的边角。那天的红宝石颜色淡得几乎没有。

"凑合看看。"他缓缓坐下,点烟的手在抖。

王杰希从放大镜上面瞟了他一眼,戴上手套,慢条斯理地翻动那些石头:"我也是听说的,缅甸勇士会在身上割一个小口,把红宝石嵌进去,可以刀枪不入。"

客人咔哒咔哒地甩着打火机盖:"你不会是想让我试试吧?"

"好奇。"王杰希说,手上摆弄颜色最浅的一块,"这也好意思叫红宝石?玻璃都比它颜色深。"

客人却没反驳他的压价。"就当它是玻璃好了。"他站起来,身体在黑风衣里打着晃,碰倒了杯子,玻璃碎了一地,王杰希踩过那些玻璃扶住他。

"没事。"客人说,他用颤抖的手取下烟,嘴唇苍白,"回去躺会就行了。"

王杰希帮他推开门:"你再考虑一下往身上嵌红宝石的事。"

之后的几个月客人再没露面。也许他带来的那些真的是玻璃。再红的红宝石也只是石头,原始人看着漂亮,随手捡起来,送给情人。在不喜欢它的人面前它什么都不是。店照原样开着,验到金刚石的时候王杰希总会想起那个故事:矿坑的奴隶拾到巨大钻石,割破小腿,把钻石藏进去,逃

到海上,却被水手所杀。水手卖掉钻石,酗酒豪赌,最终在绝望懊悔中死去。也许那些红宝石就是被藏在客人的伤口里,吸饱了血,因此变成那样的鲜红。如果把它们放在水中,水就会沸腾,并且变成鲜血的颜色。如果把它们放在胸前,就会和心脏融为一体。

"不真。"王杰希摘下放大镜,捏了捏眉骨,"硬度光泽都没问题,无瑕疵包体,人造的。"

学徒边记边问:"天然钻石就不能没有瑕疵吗?"

王杰希半晌没回答,只是反复转动手里的人造钻石,切面在他脸上折射出很多细小的彩虹。"小别,"他突然说,"你怕疼吗?"

"我打疫苗都哆嗦。"

王杰希笑了笑。"不确定真假的时候,就问问自己,肯不肯在身上开一个口,把石头藏进去。"因为长得不怎么对称,他说这话时表情有点邪门。

比利时倒爷不来,店里就没有红宝石。王杰希新做了一只猫眼戒指,只有在店里时才戴。他手指翻动,戒指就像猫眼一张一合,之后买金绿猫眼石的顾客越来越多。看报纸时他特别留意犯罪事件报道,虽然他不知道比利时倒爷的名字。那天回去之后他在床上躺了几天?挣扎起来换纱布的时候,血是不是洇成了椭圆形?中间深红的一点,像冠部刻面一样殷红近黑,比他见过的哪颗宝石都要红。

"请进。"他盯着手里的黄色蓝宝石说。

门被推开了。面前递过来一只空烟盒,轻轻放在天鹅绒布上。王杰希放下蓝宝石,打开烟盒,抬 头盯着客人。客人咔哒一下甩开打火机,凑在烟前点燃,脸上有点满不在乎的笑容。

"送你的。"

王杰希从烟盒里抽出两支很短的粉色蔷薇。他用戴着手套的手翻来覆去地看,点评道:"色泽不错。"

- "就是不够红。"客人说,"今天没带货,我是来收的。"
- "想收什么?"
- "红宝石戒面。"
- "没货,店里的红宝石供应商进去了。"
- "为什么?"
- "天网恢恢。"
- "我没听说他进去。鬼门关走了一趟回来,累了,金盆洗手而已。"客人说,盯着王杰希的双眼,眼神跳动,笑意沉浮,"真没货了?我看这就有两颗。"

王杰希叫他土得一激灵:"别贫。"

"真的。"他凑上来,点点王杰希的左眼睑,"这颗克数大点,像猫眼石,适合做素面。那颗克数小点,但是特别通透,出火,适合圆形切割。"

他的脸上隐隐有狂热的迷恋,像是真要把这两颗眼珠子抠出来,切割琢磨,镶在戒指上,每晚睡 前对着灯痴迷地看看。这可真够吓人的,但是王杰希没感觉:"喜欢吗?喜欢送你。"

"还惦记刀枪不入的事?"

"好奇。"王杰希把蔷薇按在他手腕上,客人低下头,看到血珠渗出来,凝成一个椭圆珠子,比他见过的哪颗宝石都要红。"不能。"他喃喃地说。□

露天电影院

独特的是,雄性海马的身体前有一个育儿袋。雌性海马每次将大约二百个卵产在雄性海马的育儿 袋里,之后,几只雄性海马用尾巴互相缠绕,就像在跳芭蕾舞。接受雌性的产卵后,雄性海马开 始孵化,并且像其他大多数雌性动物一样在育儿袋中养育胚胎。五到六周后,雄性海马开始分娩, 它的眼球转动,神情痛苦,身体抽搐扭动,呼吸变得急促。最终,随着育儿袋的强烈收缩,小海 马们被生了出来。雄性海马一次只能生出几只小海马,因此生产会持续数小时。

- "生了这么多。"叶修说。
- "小海马是透明的。"王杰希说。
- "刚生出来就会游,神奇。"
- "大多数动物都是这样。小牛小羊刚牛下来就会跑,要不然就被吃了。"
- "动物真不容易。"
- "我得打一问号。"王杰希说,"动物哪会觉得不容易?生下来就跑,有食物就吃,被追就逃,被抓住了就死。哪会想那么多?"

叶修盛赞:"有道理,非得当过几年动物才能说出这话来。"

- "人不算动物?"
- "已经快不算了。"
- "玆倒是,不対我算。"
- "你生下来就会跑?"
- "我生下来就会飞。"
- "那也能逮住——诶,怎么给解剖了?"叶修目瞪口呆地盯着投影屏幕,镊子和手术刀割开雄海马的腹部,露出育儿袋内整齐排列的胚胎,"一个没看住,电影主角为科学事业牺牲了。"

王杰希拄着下巴,很仔细地看着剖面:"不知道这些小海马还能不能活。"

"悬,刚长出眼睛。还是大小眼,没死也落一残疾。"

这回是王杰希说:"动物真不容易。"

最初,在父亲的育儿袋里时,小海马还没有长出嘴。它的头部浑圆,眼睛巨大,已经长出了细长的环状尾巴。随着发育,身体前部的巨大卵黄囊将被逐渐吸收,身体开始初具规模,口腔发育出来,看起来像是一只骑士查理王猎犬。它的外骨骼开始形成,还有心脏。很快,它的吻部变长,卷缠尾活动自如,极其独特。相比头部,它的眼睛仍然显得巨大。

"眼睛确实够大的。长得像不像小高?"

王杰希还真仔细看了看:"哪像了?"

此时的海马虽小,但已经完全成型。它的头部与身体形成某一角度,以便竖直游动。如果我们减缓它的心跳,就能够更清晰地看到耳廓、心室和主动脉球的收缩。它的每一条背鳍都可以单独活动。年轻的海马三两成群,用尾巴勾住彼此,互相推搡游戏。

- "海马也会玩游戏。"叶修说,"看见没,游戏是动物三大本能之一。"
- "另两大是什么?"
- "吃,睡。"
- "看得出来,你是一个遵循本能的人。"
- "这下我配当动物了吧?"
- "特批你成为动物。"

现在育儿袋已经被排空,但是在一段时间内,雄海马仍然会遭受育儿袋内壁收缩的影响。在紧急 状况下,海马游速太慢,无法逃到远处,也无法藏身于藻类或沙子里。它们主要以微生物、甲壳 类动物和各种幼虫为食。或许因为很少受到其他海洋生物和人类的威胁,它们的面容平静,神态 安然。海马游动时,身体竖直,而头部水平,明明是没有四肢的海洋生物,却奇异地接近人类。

半透明的海马在屏幕上游动,摇曳的头骨如同中世纪骑士的盔甲。在人类看来,这种动物奇异独特,仿佛梦境,但海马只是平常地生活着,对玻璃缸外探寻的眼睛视若无睹。随着快乐的音乐,职员表滚动在屏幕上,人们站起来,收起椅子,喝水,说话。夏天的草地是湿润的,提醒人们世界上还有无数种生物在沉默地呼吸。

王杰希伸了个巨型懒腰,再站直时,叶修觉得他长高了两三厘米。

- "下周还来看吗?"他收起胳膊,问。
- "来啊,我最爱看动物世界。"
- "看动物世界也属于三大本能?"
- "有助于保持野性。毕竟我也是动物,您刚才御口亲封的。"
- "下个月开始茹毛饮血。"
- "下下个月四肢行走——赶紧联系动物园把我逮回去。"

他们被裹在散场的人流中,夹着马扎一步步挪动。工作人员在银幕前整理音箱器械。不知不觉间, 月亮已经是透明的一牙,树成了宝石蓝天空底下的黑影。叶修扭头看着王杰希的脸,那轮廓被夜 色打磨得柔和了,隐隐有点陌生。

- "海马也会看露天电影吗?"
- "说不准,可能看吧。"

- "人看海马看露天电影的露天电影。"
- "谁看人看海马看露天电影的露天电影的露天电影?"
- "外星人?"
- "外星人直够闲。"
- "下礼拜放什么片子?"
- "好像是蜘蛛。"
- "感觉我看过。"
- "你还真爱看。"王杰希用一种刮目相看的眼神瞧着他。
- "小时候总看。记得有一种蜘蛛,小蜘蛛生下来,第一顿饭就是自己的母亲。"
- "怎么回事, 噬母?"
- "嗯,就像母螳螂吃公螳螂。"
- "把自己妈吃了,之后吃什么?"
- "吃自己爸——不是,人家也是生下来就会捕猎,用不着妈了。"
- "这妈就心甘情愿被吃?"
- "动物嘛,"叶修原话奉还,"哪会想那么多?"
- "还真是。说不定小蜘蛛是从吃自己妈开始学会的捕猎。"
- 叶修啧啧赞叹:"思路奇崛,没当过几年动物说不出这话来。"
- "我觉得挺合理。这样能给所有孩子提供充足的营养,还能避免手足相残。这种蜘蛛有可能就是靠 这方式延续到了现在。"
- "靠生完孩子就死?"
- "生命只是在新老个体之间传递,母体死去,幼体生存,薪尽火传。"
- "真有道理。要不改行学生物去?"
- "生物是研究这个的吗?"王杰希半信半疑,"哲学还差不多。"

月亮升上来了,像一个巨大遥远的美丽生物,淡淡地、不甚矣心地凝视着地球上的一切。在月亮 底下散步,叶修感觉自己是个夜行动物,因此他开始学着像一只蜘蛛一样思考蜘蛛的事情。他想 起,蜘蛛母亲在生产后会分泌一种酶,能够更快地分解自己的身体,方便孩子们消化。难道动物 真是只为繁衍和延续种群而活吗?可能真像王杰希说的那样,动物只是活着,不想那么多。可惜他不是蜘蛛记者,没法去问蜘蛛母亲临死时想的是什么。

"哲学家,问你个问题。"

"嗯。"

"蜘蛛快乐吗?"

王杰希认真地想了一会。"快乐。"他肯定地说。□

如歌的行板

王杰希:好消息,我在和我爱的人同居;坏消息,我们同居三个月了。跟叶修交往之后,他戒掉"别废话了",改为"你先闭嘴","你"有着第二人称的真诚和直面问题的决心,"先"是强硬中带有一丝温和的妥协,"闭嘴"则给出一个具体又切实可行的建议,整句话因此如春天般温暖。叶修也很配合,乖乖把嘴一闭,进屋打荣耀去了。打开电视,所有电影都在讲两个人如何相遇,如何相爱,却不讲他们相爱后发生什么。王杰希挑起一边眉毛,用这双眼睛旁观世界时,常带嘲弄。他站在叶修身后,看屏幕上的小流氓不厌其烦地打小怪身上同一个地方。叶修知道他有话跟自己说,谨遵"闭嘴"旨,静静地等着。最后他冷不丁问:

"你为什么退役?"

"到时候了,也确实不能打了。"

王杰希没回答。叶修觉得他像一个大号的鲨鱼玩具,不知道把哪个牙按下去他就突然咬住你,因此每句对话都充满挑战性和趣味性。"特心疼我吧,坐台下看的时候哭了没?"

他终于破戒:"别废话了!"

很长一段时间,王杰希没觉得叶秋是一个人,而是一团概念,一种模式,一个答案:输,或者赢。如果叶秋真是人工智能,这是一个很土的人工智能,用很土的数据集训练出来的。走在苏黎世市区的路上时,王杰希仍然在思考这件事。他快走两步绕到叶修面前,一边倒着走路一边端详他。叶修的眉和眼和鼻子和嘴都很标准,组合起来是一张适合融进任何城市的脸。他还在夺冠的余热里,身上残留赌徒的野性,挺没正形地说:"干嘛,要非礼我?"

王杰希停住脚,然后揪住叶修的领子,义无反顾地撞上去吻他。路人目不斜视,没人认识他们,连打口哨的都没有。那些日子他们俩都有点过载,精神状态混乱,夺冠退役和世邀赛把叶修打磨得过于锐利,锐利得失去了原型。王杰希天生喜欢闪闪亮的东西和人,因此在夏天蒸腾的热气里,他险些忘记了没有人会永远不可一世。回到家里,叶修仍然是个没精打采的摆件,坐在沙发上的样子像滩流体。在苏黎世的最后一夜王杰希问他:回去之后干什么?叶修迷迷糊糊地说:没想过。现在他相信了他是真的没想过。

新赛季第一轮结束之后王杰希回家,陪叶修又看了一遍兴欣对嘉世的比赛。团战像捅了战斗法师窝,王杰希想起一句话叫"战斗法师多如狗",这一时代浪潮的始作俑者正窝在沙发里,打哈欠打到一半,泪眼朦胧。苏黎世的教堂彩窗像一个遥远的斑斓的梦,王不留行从尖顶上打个旋飞走,只有叶修被留在梦里,因此他的脸上有种注视梦境的表情。王杰希想:也许他只有在赛场上才能保持野性。

叶修离开北京以来还没有真正休息过,没有一次是像这样彻底从所有职责里脱身。世邀赛是一场金光璀璨的回笼觉,醒来后只有种空泛的解脱。在远离北京的时候他相信家永远是家,但几个月前在家里的那二十分钟叫他动摇了。什么是家?如果永远都融不进去的也算是家,那家是一个太悲哀的概念了。从苏黎世回来之后的这一个月家里毫无动静,叶修不觉得是他们把自己给忘了——哪有那种好事。他陷入能待一天算一天的侥幸,在王杰希家享受无所事事的悠闲,也忍受无所事事的空虚。怪不得老头自打退休就成天瞎折腾,叶修想,退休的滋味不好受。

王杰希也看出他浑身别扭。"你想回去吗?"

"想。"叶修老老实实地回答,"也只是想。"

"得给你找点事干,"王杰希琢磨,"去把衣服收了吧。"

叶修一言不发,真去干活了,猫腰叠衣服的背影跟在世邀赛颁奖台上判若两人。王杰希听说过七年之痒,但三个月就痒,那叫皮肤病。他不声不响地绕到叶修身后,用一只食指戳弄其后背。"叶修,"他说,"咱俩可能还是不太熟吧。"

叶修扭过头看着他,面无表情:很可能生气了。他放下手里衣服,踱过来,一条腿卡在床脚和王 杰希中间,两只手若即若离地扶着王杰希的手腕。

"是吗?"他近乎耳语地说,"多混混就熟了。"

他们接了一个伤心的吻,叶修把嘴唇贴在王杰希嘴唇上,一动不动,只是渐渐用力攥住他手腕。 王杰希反手去抓他小臂,撬开他的牙关,追逐那个柔软潮湿的苦涩气味。叶修唔了两声,可能是 有话要说,王杰希又缠了一会才放开他的尊口。

"你好熟练啊。"叶修讪讪地说。

王杰希将其无视。他拽了一下叶修的手臂,两个人慢且小心地倒在床上。叶修撑在他身上,皱眉盯着他,这种时候叶修的眼神总是认真得有点过分,仿佛王杰希变了个让他永远看不明白的魔术。 王杰希被他仔细研读着,感到想笑:"这下混熟了吗?"

"嗯,"叶修把手轻轻覆在他眼睛上,"还能再熟一点。"

王杰希意识到他跟叶修有点像网友奔现,有点吊桥,还有点夏令营效应。他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喜欢上叶修——玩荣耀的谁不喜欢一叶之秋呢?也许这名字本身就是一个陷阱,把一叶之秋和叶秋混为了一谈。也许自己还没从第十赛季和苏黎世的余震里清醒过来。又也许自己根本就不爱他。王杰希坐在角落看手机,小队员路过,不敢高声语,踮着脚尖走开了。屏幕上是家门口的防盗摄像头,叶修倚在大门上,手里火光一跳,闭上眼睛,把过滤嘴凑到唇间,橙红的火亮起来,然后整个屏幕被烟雾笼罩住。原来他接吻时是这种表情。

"队长,"许斌问他,"最近压力大吗?"

王杰希不解其意,按熄屏幕,抬头看着他。

"烟,"他说,"效赛季您没少抽吧?都入味了。"

王杰希愣了一会才明白,他绝望地感到脸"腾"一下变得滚烫。"我没事。"许斌仍然一步三回头地跟他比大拇指,挤眉弄眼地用表情说放心,交给我们!王杰希用手机的金属边给脸降温,他想,好吧,首先排除自己不爱叶修的可能性。

回到家,叶修正拿着王杰希的一条领带在自己胸前比划。"退休人员下岗再就业,"他宣布道,"总局来返聘我了。"

"然后你一高兴,拿可乐罐当烟灰缸,倚着大门口抽了根烟。"

叶修的笑意凝固在脸上。"我总算知道为什么中世纪烧女巫了,瘆人,这您也能算出来?"

王杰希高深莫测地点点头,帮他打领带。"小意思。哪天去报到?"

"明天八点。"叶修怔怔地说,还没回过神来,"可乐罐是怎么算出来的?"

"如此这般,这么般如此,明白了吗?"王杰希给他整理领带,看他还傻愣愣的,猝不及防把他拽 过来吻了一下脸,"再教你一招:领带跟红领巾一个系法。"

转天叶修跟王杰希一起出门,到站后他跳下公交,迎面撞见叶秋戴着墨镜抱着胳膊靠在他那辆小轿车上,脑袋里"嗡"一声:"别闹,老冯找我有事。"

"假的。"叶秋得意洋洋地说。

"你适可而止啊。"叶修警告他,半推半就坐进副驾驶,"损人不利己,懂吗?"

叶秋不作声,像一条鱼一样玩命变道,誓要在九点前把他送到地方。叶修疲惫地靠在窗边,看着路上拥堵的汽车自行车和行人。太擅长荣耀,让他对周围的一切有种可控的错觉,但荣耀之外的世界是这么大,任何人都难免手忙脚乱。叶修是一个纯粹的玩家,除了游戏他必须一无所有。现在他被驱赶出自己选择的生活,被放逐出自己擅长的喜欢的领域,没有影分身或者瞬间移动能让他从这辆车里逃脱。老弟啊,他想,你还是不知道我想要的是什么。

他一直跟集团保持距离,这么多年第一次进入这幢水泥堡垒。叶秋押着他混入九点整的人海中, 大门口有人碰倒了一辆共享单车,然后稀里哗啦倒了一串。叶修在行色匆匆的人流中停住脚,上 去一辆一辆扶起来。叶秋急得踱步:"快迟到啦。"

"你也来帮忙就能快点了。"

叶秋把他交接给别人,年轻的同事——或许比他还大一两岁——领他去签合同,录指纹,之后把 他带到办公室,里面只有光秃秃一套办公桌椅。叶修问:"到哪去领电脑?"

"您没有电脑。"同事看着他,迟疑地沉痛地说,"您不能有电脑。"

在这个公司里,每个人都十指如飞,每个人都在干正经事。他是想学点什么,但公司里的人只跟他汇报天书一样的图表,却不教他做任何事情。在这个办公室里,叶修变得很长寿,也就是说,一天感觉有半辈子那么长。他在一张纸上画阵型,发呆,默写低阶技能名,最后发现整张纸上都是王杰希的名字。有人敲门,叶修把纸倒扣在桌上,说请进。纸的反面画着很多火柴小人,脑袋上标着兴欣角色名,再藏已经来不及了,他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晚上六点叶秋来接叶修下班,他踮起脚张望,从半透明的门外看不到人影。叶秋心里一紧,熟悉的不安涌上来,推开门进屋,亦步亦趋地绕了一圈,突然吓得低叫一声:桌子底下露出一双鞋。

"嘘,"他哥抱着膝盖躲在椅子后头,淡淡地笑着说,"别让人知道我在这。"

整整一周,凡叶修能及之处看不见一台电脑,这次他爹像防贼一样决心给他彻底戒断。叶秋下班后把他送到公寓楼下,目送他上楼再开走。这公寓里连护发素都有三个牌子,却没有一个显示器。露台摆着一架三角钢琴,叶修坐在前面把野蜂飞舞正着弹了十遍又倒着弹了十遍,最后物业的人来敲门告诉他有邻居报警。他指天发誓说不弹了,关上门,点上一根烟,烟雾报警器又歇斯底里地嚎叫起来。叶修知道不能再这么下去了。

好几年过去,他终于又重新站在这扇门前。北京是他的流离之地,是一只随便翻过来就能压住他的手。在网吧二楼的小床上他睡得很好,却难免在梦中回到这个城市的一些教室里,回到家中,回到这扇门前。人不能控制自己的梦,但至少还能控制自己的腿,所需要的仅是勇气。他去口袋里摸烟,才想起所有烟都留在了王杰希家里。

门突然开了,叶秋探出头白了他一眼。"还不进来?我在监控里盯你五分钟了。"

家里到处都挂着中国结,楼梯口摆着鲜切百合,香气浓烈近乎腐臭。叶秋像一只训练有素的家猫, 迈着优雅的步子带路。叶修能听见自己的运动鞋跟大理石地砖发出橡胶摩擦声,跟记忆里一样恼 人,是他天生不适合这里的证据。绕过几扇老榆木屏风和狰狞的象牙摆件,他爸坐在窗边的书桌 前写字,像没看见他们俩一样头也不抬。

"爸。"叶秋叫。

他爸平静地看了他们一眼,手下没停。"等会。"

这眼神叶修很熟悉,在这种眼神底下他感觉自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动物。动物做的一切决定都是可笑的,比如退学,比如打游戏,比如离家出走。他知道这个人已经习惯这种深入骨髓的蔑视,习惯像注视蝼蚁一样注视别人的命运。十几年前他凭勇气从这里出逃,现在他发现回到这张书桌前才需要更大的勇气。拿出勇气来,他想起相声台词——多拿点出来。

那支熊毫笔终于被放下。"叶修工作怎么样?"

叶秋想代为回答,却被叶修打断:"不怎么样。我干不了那些活,我只会打游戏。"

听到"游戏"两个字他爸条件反射地露出冷冷的讥讽的笑容。"还是这么幼稚,不务正业。你这个年纪没法再回去打游戏了吧。看来今年夏天我同意你出国比赛,你胆子肥了,以后除了公司哪也别想去。"

"爸,"叶修说,最原始的开口音,叫得生硬滞涩,"谢谢您养我十几年,我回来就是还您的,但是得用我的方法还。要是强逼我,我还是得走。"

"笑话。你能走到哪?你有钱吗?有地方住吗?打这么多年游戏还不嫌丢人?"

叶修安静地站着,他知道闯不过这一关他就还是十几年前那个小孩,这么多年,没有任何长进。 他想起王杰希那双眼睛,突然想要模仿:挑起一边眉毛,戏谑,嘲弄,对整个世界冷眼旁观。有 关王杰希的想法让他一下子放松下来。他还是直挺挺地站着,但是眉展开了。

"没钱,没地方住。"他坦然地说,"但是我有爱的人。"

"好啊,我说呢,原来是翅膀硬了。你们在哪里鬼混?"

"这您真管不着。"叶修笑了一声,转过身看着目瞪口呆的叶秋,"年轻人,看见没,不用操心,你哥过得挺好的。最后再问你一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了吗?"

叶秋瞪着他,一言不发。从书桌后传来气得发抖的声音:"叶修!你以为你能跑到哪去,我能让你 银役一次,就能让你退役第二次。"

叶修回头看了他一眼。"别折磨自己了。"他冷淡怜悯地说。

王杰希一开门就被捂住了眼睛。他下意识去掰那只手,叶修的声音在他耳边说:"是我。"于是他 没再挣扎,被叶修半搂着退回玄关,带上门,一个带着寒气的吻落在他颈侧。王杰希感受着干裂 唇皮划过皮肤下的血管,问:"回你爸那了?"

"先生真神算也。"叶修叹了口气。他怕和那双眼睛对视,怕被王杰希看穿自己的软弱,但现在他想:算了吧。他放下手,露出那双给他以勇气的双眼,现在这双眼睛正像伦琴射线一样扫描着他,让他全身的软弱都暴露在太阳底下。

"王杰希。"他很少正经八百连名带姓地叫人,因此把最普通的大名变得很不普通。客厅很空,话在里面层层回响,很像发自肺腑。"王杰希,"他又慢慢地叫了一遍,像念住一句定心安神的经文咒语,"我感觉很寂寞。"

王杰希从没注意叶修眼睛有那么黑,他的黑上衣跟眼睛的黑色互文,从苍白皮肤上跳脱出来。他 往手心里呵了口热气,煞有其事地伸出手,按在叶修的左胸上,像老中医号脉一样睨着他。

"现在呢?"

叶修笑了出来,冰凉的手跟他交叠:"彻底痊愈。"

王杰希送叶修去南站的路上下起了大雪,车在高速上一点点挪着像凌迟般拖延离别。送到不能再送的高铁站门口,叶修关上车门,回头挥了挥手,然后消失在风雪中。王杰希看着那个背影,一句中学时背的诗跳进脑海:纷纷暮雪……三年前的这时他在第十区的流离之地找到了叶修,现在他只能目送他再次离开。三年前叶修只留下一缕将散的烟气,而现在叶修穿着他挑的羽绒服,几包烟散佚在他家里的角落,胸前还停留有他手心的温度,因此他知道,他们一定会很快再见。

陈果仍然住在网吧二楼。兴欣夺冠后很多人来此朝圣,跟键盘鼠标显示器合影,发在网上,配文"叶神战斗过的地方"。这些人一次次提醒她过去的三年不是黄粱一梦,也一次次提醒她叶修已经离开了网吧,离开了荣耀。叶修第二次退役后电竞杂志和电视频道都做了纪念专栏,小心翼翼,不敢搞得太煽情,怕他再回来——又怕他不回来。于是第二次退役比第一次收敛得多。陈果也叫这氛围感染,叶修离开的那天她心里很平静,仿佛他只是去隔壁俱乐部卖个攻略,马上就回来。但训练室排气扇底下空着的座位从此之后永远空着,她心里也空了一块:不是作为老板,而是作为荣耀玩家。陈果坐在C区47号,跟竞技场的随便什么人打架,一个人走到她身边站住,像看棋一样支嘴。

"膝撞。"

她扭过头盯着帽檐底下的那双眼睛看了几秒,突然大叫一声弹起来,叶修赶紧把食指竖在口罩前 发出一声很长的嘘。"老板淡定。"他哭笑不得地看了眼屏幕,"哎呀,你死了。"

陈果觉得三年前的雪夜遇到叶修是自己的幸运,其实遇到她也是叶修的幸运。经历了夺冠和叶修的是役,她仍然热情赤诚如三年之前。她经营的世界是热闹市井又纯真的。去上林苑的路上,陈 果的笑容轻快极了,浮在脸上,按都按不下去。

"回来有什么打算?"

叶修想起在苏黎世的最后一夜王杰希也是这样问自己。他还是一样毫无打算,但现在他接受了自己的毫无打算。"都听老板的。"

老板说最近公会部很缺人手,叶修欣然领命,来到上林苑另一栋楼,一进门就看见墙上钉的置物架摆着君莫笑账号卡,差点吐了血:"怎么还供上了。"

"反正也没人用嘛,"伍晨说,"每次抢 boss 之前,我们就去拜拜。"

叶修一头冷汗:"别搞个人崇拜啊!"

队长回来了。这个消息在上林苑被人奔走相告,苏沐橙笑眯眯的一点也不吃惊,也毫不介意这用词——虽然她才是现任队长。小年轻们纷纷去公会部请安,叶修说好,都好,早点休息。他连外套都没脱,随便拿了张战斗法师账号卡,坐下加入战斗。等到同事们都下班走了,他才伸个懒腰,长舒一口气,点开 qq。

"我到了。"

莫凡下午在训练室,没跟包荣兴乔一帆罗辑安文逸的大部队来公会部。方锐回宿舍之后,闻叶修至,拊掌大笑:"好,待我前去会他一会。"莫凡正好觉得独自去见叶修太别扭,遂悄没声跟在他后面。公会部房门虚掩,隐约传来人声,方锐把耳朵贴在门缝上,莫凡也学样,听到叶修的声音。"我先在公会这跟着老魏他们忙活。……都挺好的,还是老样子。"至此都是人话,往后语气懒散中逐渐轻佻,"洗干净脖子等着,看我回来怎么收拾你。"方锐还当是进阶版垃圾话,听见结末"大眼"二字,大惊失色,对莫凡做个抹脖子的手势,二人夺路而逃。

叶修放松地靠在椅背上,浑然不觉,笑道:"这下报纸标题该写,'叶修:我又回来了'。"

王杰希纠正他:"是又又回来了。"

"唉,三顾茅庐,七擒孟获,我真贫哪!"叶修笑呵呵地说。他的声音里充满了退休人员返聘上岗的充实和喜悦,或者还有点重获自由的意味。在北京时,家始终悬在头上,连呼吸都不敢太大声。现在他已决心对一些人失望,因此自由又重回他身。王杰希从他的笑意里隐约看到了自己的未来,虽然挣扎,并不可怕。他们这些人,只会打游戏,只能打游戏,那么打游戏就是最好的归宿,因为有所信仰的人总是不回头。

"明天带人堵你。"王杰希放了句狠话,把俩人都逗笑了,"晚安。"

转天叶修早早到了训练室,方锐第二个推门进来,鼻子眼睛好一阵满脸乱飞。叶修瞟他一眼:"跟 轮回打出后遗症来了?"

"老叶,里通外国,暗渡陈仓!"他笑嘻嘻地挨着叶修坐下,"在苏黎世我就发现王队看你眼神不对劲,没想到,有点意思。"

叶修愣了一会,低着头笑起来。他当时没感觉王杰希的眼神有什么特别,叫方锐一说,好像还真有点特别。"别跟别人说啊,出了事全怪你,"他恐吓道,"尤其是小乔。"

"我的嘴你就不用费心啦,固若金汤,易守难攻,你自己留神别秃噜出去就行。"方锐往后一靠, 吹起口哨来,"哎呀,也不知道我晚上说不说梦话。听说治梦话有个偏方,喝杯奶茶,准好。"

"行啊,我让老板给你调个单间。"叶修没再搭理他,跟刚进门的唐柔说,"上周打得不错。"

"不错?"唐柔很拽地看他。

"很棒!"叶修改口,双挑大指,"颇有我年轻时的神韵。"

唐柔的那股狠劲确实让他想起自己年轻的时候。年轻的时候,他对荣耀之外的一切都看得很淡, 对面的角色照死里打就是了,他没兴趣研究背后的人。年轻的时候总是缺少一些感情,比如遗憾, 比如敬畏,比如无能为力,因此年轻人的强大是残忍的。换作年轻时的自己,他不一定会看懂王 杰希对高英杰的那场比赛。只有经历过王朝和坍塌,经历过背叛和复活,才能明白每一次胜负之 后的因果。

叶修回来的消息没对外公布,当作最高机密保守,等到各大公会察觉到兴欣阵中有高人指点时, 已经是几周之后了。魏琛大骂叶修千年祸害、阴魂不散、西瓜皮揩腚没完没了,叶修帮他指挥大 团时,他又跟狗腿子一样给叶修点烟。

这实在是个拖拖拉拉的开始,一点也不潇洒,不是叶修的风格。被老头赶出家门去总局时,叶修 就预感到跟同僚们的再见会有多尴尬——上个月还在感动、不舍、泪流,一转眼又"亲爱的同事们, 我想死你们啦"。现在他彻底习惯了这份尴尬,刀枪不入,百毒不侵。大公会会长们批评他退役之 后又来游戏里搅局,出尔反尔,不是丈夫所为。叶修坦荡地说:"我一个兴欣公会普通玩家,参加 兴欣公会团战,不是很正常吗。"

"为什么回来呀?"只有苏沐橙敢问他,"直接消失,那多酷啊。"

"明年还有世邀赛嘛,需要保持竞技状态的啦。"叶修刚带团跟蓝溪阁打完,口音给带跑偏了,"酷有什么用,酷能拿冠军吗?"

"不是跟王队闹矛盾啦?"

"舒克和贝塔闹矛盾我们俩都闹不了矛盾,别瞎操心。"

混在兴欣公会玩家中,叶修确实开始以另一个视角认识王杰希。八年前,魔术师横空出世,人们看见他,像触到带静电的毛衣——天才生来就要刺痛凡人。他对这魔物般的新秀却如砍瓜切菜,宣告给世人:杀了他的是我,也只有我才能杀他。一个真正没有欲念的人做不了游戏玩家,他必有一种愉悦的杀意,宣泄在最强的对手身上。重新以对手的身份见到魔术师,叶修止不住地在一些时机和角度动起杀心。在混乱的野外战局,偶尔看到一个跳脱的魔道学者时,他又一次次重温被灭绝星尘的闪亮粉末吸引住目光的瞬间。

烟反而吸得少了,因为总是在忙,连想都顾不上。一闲下来,叫他成瘾的东西才像蛇一样缠绕胸中。刚从家里出来的时候,叶修听别人说抽烟可以提神。一开始他不放心上,后来有一次接活儿,是个苦差,熬到半夜,那句话突然出现在脑子里。然后就成瘾,然后就浸泡。王杰希也是这样,他要放在脑子里消化一段时间,才后知后觉陷进去。

还有两天就是元旦,叶修开着直播混时长,一不小心在公会部待到了十一点多。屏幕上的小战斗 法师在新区的流离之地擎着战矛横冲直撞,叶修哈欠一个接一个,弹幕都在让他睡觉,他还不服 不忿:"我睡着的时候刷了 boss 你们负责吗?"

弹幕说您放心,boss 都放假回家,各找各妈了,整个荣耀大陆只有您这样的孤家寡人在游荡。

叶修还在无所事事地揍小怪,视野里突然飞来一个骑扫把的,身后也追着只小怪,跟他那只撞了个趔趄。叶修"哟"了一声:"碰瓷的来了。"他不理小怪,一战矛对着人捅出去,此人一抬扫把避过,抬手撒了一把亮晶晶的蓝色粉末,一扫把挥将过来。如此过了几招,叶修笑了起来,开语音跟观众说:"这是王杰希。"很多网友说叶神又玩笑!遂去王杰希直播间求证,正好听见王杰希站在同一个坐标上说:"叶修的打法。"

又打了两个来回,叶修操作战斗法师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差不多得了,不早了,大伙洗洗睡吧。" 他笑着说,"新年快乐。"

对面的小魔道学者用王杰希的声音说:"新年快乐。"

关了直播,叶修买了票,上 qq 给陈果告假一周,说自己要回去陪家人。于是转天早晨陈果看见这条消息时他已经不在宿舍了。方锐使劲摇头,险些把脑袋摇掉:"啧啧,儿大不中留。老板别管他,咱吃咱的!"

王杰希从俱乐部的聚会回来已经是凌晨一点。他喝了一点点酒,因此没觉得有多冷,一路看着街上的烟花走回家里。开门的时候钥匙只转半圈就拧不动了,他僵在原地,一只手捏着钥匙,另一只在身上寻摸趁手的兵器。客厅的灯突然亮了,满室灯光里,叶修站在门口笑望着他。

"快进来,脸都冻红了。"

王杰希把包扔在地上,像注视梦境一样看着他。

"我在橱柜犄角、鞋柜顶上、床底下、沙发夹缝、桌子抽屉里各翻出半包烟。床单上没有烟灰,也 没烧出洞。那台老笔记本可能又积了灰,这回彻底罢工了。上周我在超市里看见一个人,长得真 像你,之后我买了车厘子,冰箱里还剩一小半。"

窗外的烟花和那点酒让他变得不像自己,一股脑说了好些不着边的话。叶修握着他的手肘,静静 地听着,听到最后他笑了,说:"我也爱你。"

北京的冬天本来是个寂寞的季节,天黑之后街上空空荡荡,有夜做掩护,一个人走路也不会觉得 孤独可耻。王杰希醒来时,叶修的呼吸还在耳边。他闭上眼,想记住那呼吸声,一不留神又睡着 了。

小区里的树叶早就掉了个干净,树枝把晴冷的天分成很多块,像蓝宝石的切面。王杰希还没醒,叶修下楼去吸烟,烟气和水雾游走在唇间,让他想起自己离开时的剖白。那时他终于在王杰希面前承认了自己的不安和寂寞,然后他得到了王杰希掌心的温度。这温度仍然时不时浮在他的胸前,提醒他不再是孤独一人。叶修把烟头在雪地里碾灭,掸去羽绒服上的烟草气味,远远地把过滤嘴投进垃圾箱里。

回家!他想。

王杰希已经起床了,正在厨房煮元宵,锅里的水汽凝在窗户上,把玻璃变成了磨砂的。一到冬天,他就靠饺子跟元宵活着,好在都是带馅的,换着花样买,不嫌腻。这一个月他基本没得闲,除了打比赛,还代言了英国某品牌吸尘器。此品牌定位高级,幽默也很高级,包装盒上 Q 版王不留行拄着灭绝星尘,脑袋上浮着一个文字泡:比我扫得还干净。

叶修把玩品牌寄来的样品,爱不释手:"我早说了吧,微草就走环卫路线,专业对口,准行。"

王杰希搅着元宵汤,懒得理他:"你先给咱家环卫一下。"

叶修头顶着元旦的朝阳,挥舞吸尘器如同挥舞战矛,穿着睡衣的背影不再跟世邀赛颁奖台上判若两人。看比赛时他仍然像未出鞘的利刃,话不多,眼睛很亮,有种带刺的专注和会伤人的锋芒,就像兵器离不开鲜血浸润。在兴欣的短短一个月,一些东西重新回到他身上,比如对自己命运的掌控,比如赛场给他的野性,叫人一次又一次重新爱上他。

治大国若烹小鲜——叶修这样总结他的带队方法。他说完之后就在沙发里看着比赛录像入定,新剪的头发有点短,露出一个浑圆脑袋瓜儿。王杰希客观公正地摸了两把,觉得发质比之前细腻柔顺,可见杭州水土养人。

"早就想问你了,包子入侵的板砖到底是什么目的?"

"我也想知道。可能没目的吧,他就是喜欢用。"叶修回过头,颇得意,"无用之用。"

王杰希觉得包子入侵介于随心所欲和乱七八糟之间,对内对外都像一个黑箱。如果放在微草,多半挨不过一年就得卷铺盖走人,因此他几乎没动过挖包子入侵的心。在叶修那里,却像经他的双手擦拭过,现出天然宝石粗砺稚拙的光泽。他曾经误以为嘉世队长是个孤胆英雄——或许他的确是,然而最后只落得王朝陷殁的结局。原来掀开误解和隔阂,他其实是个自由随意无拘束的人,生活是一场漂流,是一段如歌的行板,从来处来,到去处去。

王杰希仍然时时回到被兴欣杀死的那一天。神像的倒塌救赎了信徒也解脱了神,他再不是冷冰冰的不坏金身,他回归成一个古灵精怪的魔术师。王杰希不能不想起第四赛季,不可一世的斗神,铜墙铁壁终于露出破绽,被刺客一击得手,之后所有人都虎视眈眈摩拳擦掌,因为坠落的神比凡人更接近孱弱。那时叶修除了遗憾,也会感到淡淡的解脱吗?或者他只是放话说终于不垄断冠军了,不遗憾,也不给人机会同情。他仍然无意识地模仿叶修做队长的风格,只不过这一次,他不再勉强任何人,也不再勉强自己。他乐意看到叶修回到荣耀,因为这样他还能继续注视他的背影。

王杰希仍然时时回到被兴欣杀死的那一天。矛尖穿透王不留行的心脏,痛意太真实,他低头看自己的胸口,以为真有血汩汩流出。就是这一个瞬间他明白了痛的滋味,然后他实实在在地从扫把上摔下来。他想:我是个人,我有缺点,有疏忽,有手忙脚乱的时候。在这种时候,我唯一的义务就是等着队友来救我,并且无条件地相信他们。

"还有件事我一直想问你。"他呼噜着叶修的脑袋说。

"有话请讲当面,何言领教二字。"

"你是人吗?"

叶修很无语地扭过头来:"这种水平的垃圾话,绝大部分人六岁之后就说不出口了。"

"也许你是个人工智能呢?你自己不知道。"

"人工智能会刷碗吗?"

"万一带家务功能呢?反正我第七赛季之前一直没觉得你是个人。"

"那我是什么?"

王杰希眯起眼睛:"可能觉得你是一个日精月华孕育的石猴。"

叶修吸了口凉气:"我倒也想呢,可惜,肉体凡胎,叫你失望了。"

"凑合过吧。"王杰希又揉了两下他的脑袋,这发型让叶修看起来像个愣头青。王杰希想:二十八岁,可不就是个愣头青嘛!这位二十六岁的队长颇为稳重地走进卧室,扔下一句掷地有声的承诺: "还能离咋的。"

叶修的 qq 号是七位数,账号卡是首版,电话是兴欣网吧的前台座机。他是一个教科书般的数字游民。罗辑给他们讲过游戏的基本原理,你经历的一切巧合都是由随机函数生成的,你看到的每一个像素都是由数据渲染出来的,你见到的每一个玩家每一个 NPC 都是由类构建的。什么样的人才会从游戏里找真实?对叶修来说游戏就是游戏,不管它的底层是什么代码,又包含什么社会学隐喻。他对待游戏如同对待生活,一样的真心,又一样的游离。

进入联盟前,叶修在游戏里认识过很多人,或者说几乎所有人都是在游戏里认识的。很多人来了很多人走了,很多人没来得及留下任何痕迹就消失了。名字只是一个代号,背后的人却有他们自己的人生。人有的是,从来不缺人,青春年华前仆后继,到了年纪却像突然开悟一样,不再胡闹,戒掉游戏,去做正经事,领工资,买房,结婚,像到了什么时间该睡觉,到了什么时间该起床,很少人能挣脱,很少人坚持一件事一辈子。不是不长情,是世事所扰。

也许真像老头所说,打游戏是很幼稚的。但是打一辈子就不幼稚了。无论什么事情,用一辈子做单位,都会变得很认真,很残忍。叶修说自己爱游戏,不会腻;因为有过去十几年做保票,这话显得沉甸甸,赤裸裸,不容人不相信,更何况他说话的时候眼睛那么亮。叶修从未因爱感到恐惧,因为爱不是付出,爱是一种信仰。交付了真心,那真心因为爱而安定下来,不再游荡。对人的爱也是一样,爱上一个人,会得到更多的勇气,和另一颗真心。

他开始习惯在北京跟杭州两头跑,把高铁列车时刻表倒背如流。他开始习惯在屏幕上看到魔术师,两个小时后再在厨房里看到魔术师。他开始习惯不再站在比赛场上。他开始习惯在离开北京的清晨吻一下王杰希大一点的那只眼,并且不把他弄醒。他开始习惯王杰希那台旧笔记本大大小小的毛病,妙手回春,药到病除。他开始习惯把王杰希的那间单元房称为"家"。什么是家?他已经不再思考这个问题。从南站出来坐地铁倒公交,那个旧小区里的那排窗户就是家。北京曾经是他的流离之地,他曾经以为自己是一个游民,而且将永远是一个游民。流离之地也会有他的家,游民的心也会找到归处。

王杰希站在叶修身后,看屏幕上的小流氓不厌其烦地打小怪身上同一个地方。他冷不丁说:"是不 是我之前堵你那地儿?"

"对,堂堂冠军队,王者之师,在第十区光天化日之下,十几个人打我一个,还是车轮战。"

"细节不太记得。"王杰希诚恳地说。

"细节无所谓,反正最后被我团灭了。"

王杰希挑起一边眉毛:"接着编。"

"否则我是怎么逃出生天的呢?除了把你们团灭了,没有别的解释。"

王杰希摸着下巴,勉强接受了这个说辞。叶修解决了小怪,在副本门口晃了一圈,屏幕上弹出副本情节设定的文字框窗口。这位资深玩家从来不鸟这些花哨玩意儿,光标一移点了跳过,飞快地读了几句:"无家可归流浪人群的聚集之地,崇尚强者,力量为尊。"

"你。"王杰希说。

叶修承认:"我。"

"你就是那个关底 boss?"

"我是 boss 手下五百小妖之一。"

"孤魂野狗。"

"倩女孤魂。"

"谁是倩女?"

"我是野狗。"

"别废话了。"王杰希说,肩膀笑得一抖一抖。

去总局开世邀赛会议的前一晚,叶修只睡了五个小时,醒的时候胸口有点发闷。不管在酒店里住多少天,醒来时他总要疑惑为什么自己不在上林苑或者储物间的小床上。他撑起身子坐在床边,手拄着额头静静地坐了一会。太真实的梦是恐怖的,你会以为它真的发生过。

叶修洗脸的时候仍然没从梦里抽离出来。梦里父母的家大得可怕,空旷得可怕,像他小时候放学回家看到的一样大而空旷。他叫了一声小点,小点也没有声音,仿佛它从未在那里。墙裙是胡桃木的,五斗橱是胡桃木的,楼梯扶手是胡桃木的,山水画框是胡桃木的。他被关在一只硕大的胡桃里了。他能听到自己的运动鞋跟地面的摩擦声,忙里偷闲地想:这双鞋该刷了。家这么大,却没有一台电脑,没有一个人,只有一架钢琴呆头呆脑地立在墙角。

他站住脚, 茫然地想:接下来我该做什么?

叶秋。有人叫,声音很远。叶秋!那声音一下子就到了耳边,叫的却是叶修了。叶修,你在干什么?叶修四处张望,找不到一个人,只好回答:我也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在他头顶晃了一圈,一些亮闪闪的粉末落下来,沾在他的睫毛上。再睁眼时王杰希站在他面前,说:一起吧。他问:一起什么?王杰希说:去外国比赛。叶修说:怎么去?王杰希从身后掏出一把扫帚,很正经地看着他。叶修气笑了:你这扫把上牌照了吗?飞到一半没油了怎么办?王杰希说:没关系,我飞低点。说完就跳上去,一抬扫帚把飞了起来,低得像玩滑板。梦在此处戛然而止,叶修只记得梦里的王杰希说那些疯话时,眼睛很认真,里面倒映着闪亮下坠的星尘。他擦了把脸,穿上老冯赞助的衬衫,胸腔里一颗心脏因为睡眠不足和久违的紧张沉重地跳动。叶修想:我真的需要他。

- "大眼,你这边眉毛为什么能挑那么高?"
- "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
- "巨人?我看是巨峰。那边是玫瑰,这边是巨峰。"
- "你非常舒。"
- "在你们队里的孩子们面前一挑眉毛,还不吓死几个。"
- "不行?"
- "行,显得特混不吝,什么都不含糊,一个能打八个。"
- "你想试试吗?"
- 叶修赶紧举双手投降:"我是退役了,但也不禁揍。"
- 王杰希看着他,满意地点了点头:"很有自知之明。"
- "下周是不是季后赛第一轮?"
- "下周二。"
- "微草有没有信心?"
- "是我该问你兴欣有没有信心。"
- "上赛季冠军是谁?"
- "你已经退役了。"
- "我的心还在场上。"

叶修正经八百地撑在椅子靠背上,脚点着地把椅子转来转去。他玩笑似地说这话,表情又不像是 玩笑。王杰希突然想起几个月前他们在这个房间里的对话。

- "你得冠军的那天,我确实哭了。"他轻描淡写地说。
- 叶修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他。"我该感动吗?"
- "随便。"
- "那我感动一下。"叶修笑呵呵地说,鼠标拎在手里转圈。他突然有冲动想说一些思考了很久的话, 以回报王杰希坦然承认的眼泪。
- "之前你不是问我为什么退役吗,可能现在我能回答你了。"

在苏黎世的最后一天,他们早晨六点就悄悄溜出酒店跑到市区。刚启程时,他们这看看那逛逛,游览了精致繁复的古建筑,看了教堂的玻璃彩窗和静默矗立的神像,坐了火车,登了山,最后坐着缆车从山上下来。

"那时天还没黑,市区里还有很多地方没逛,但我很累了,只想休息。那时我没明白,现在才知道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我并没有厌倦荣耀,但是,该结束的时候,就让它结束。"

还有些事他没说出口。坐在缆车上下山的时候,树木和山丘在他身下掠过,一切崎岖的、坑洼的、曲折的、疲惫的过去,都和颊边的风一样消逝。他回过头,看到王杰希的脸,一颗飘浮的心终于落到实处。旅行结束了,另一场旅行才刚刚开始,并且永不叫他疲惫,永不叫他厌倦。在这片纷乱流离的土地上,终于有人让他不再流离。□